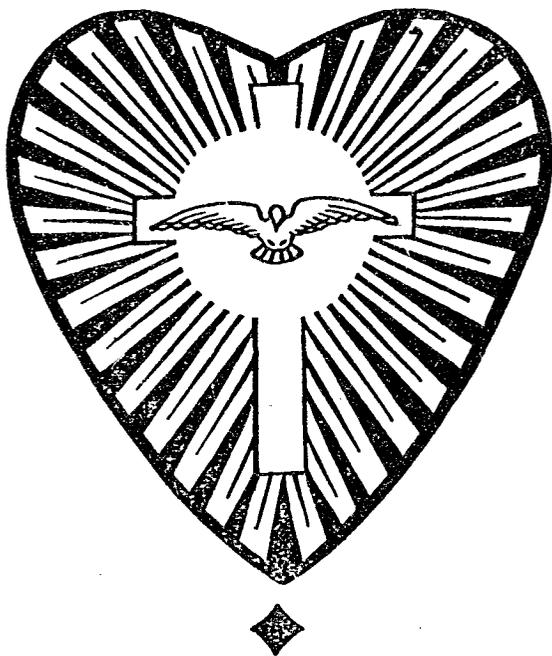


聖靈與新生命



SPIRIT AND LIFE

By

Dr. O. HALLESBY

Translated

By

M. CHR. JENSEN



THE LUTHERAN BOARD OF PUBLICATION.

1931

聖靈與新生活

并言

原書係挪威神學博士哈列比 Dr. O. Hallsby 所著，譯者早年讀之，深得其益。博士在本書中將關於得救的意義，方法，道路，及目的，皆一一詳為闡明，使讀者於聖道之精髓，得救之真義，以及聖靈在罪人心中之工作，均有深刻的會悟。當一千九百二十九年秋，東三省信義會傳教士聚讀書會於劈柴溝，譯者承乏教授，即將此書譯為華語，用作課本。當時學者均謂得益甚多，即有多數要求付印，以便傳誦者。適因事未果，今稍有暇，遂自忘謫陋，將舊存所譯，整理付梓。惟譯者深知才力棉薄，不但所譯疵謬殊多，且因有多處不適於華人方面者，亦皆畧而弗譯，因此種種，深以為憾焉。雖然，譯者深信此書出版後，裨益於傳揚主道的同

工，及在主裏的信徒者諒非淺鮮也。

譯者謹識一九三〇，一〇。

● 目次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聖靈舊約時代的工作

第三章 聖靈新約時代的工作

甲 聖靈與基督

乙 聖靈與新生命

丙 聖靈與教會

丁 聖靈與各人

1 聖靈的恩召

2 悔改

3 信心

4 稱義

5 信心的確證

6 重生

7 成聖

子成聖的意義

丑成聖與舊人

寅成聖與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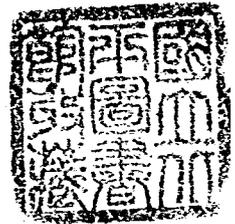
卯成聖與完人

聖靈與新生活

第一章 引言

本書所研究的，是聖靈在救世的大工程中所有的地位和工作。聖靈工作的時期可分爲三：（一）預備救世時期，就是舊約時期；（二）創立新約時期，也可說是基督與聖靈合作時期；（三）基督升天後時期。聖靈在每個時期中，皆有他的工作和他位，我們可以畧畧的研究下去。

普世基督教會，無論何宗派，都承認上帝是三位一體。既相信上帝的存在爲聖父，聖子，聖靈，那就可知基督教從起初就信聖靈有神的位格了。關於這一段信經，有新約爲根據，但在舊約中却找不出這三位一體的名詞。因舊約本爲上帝最後之充分啟示預備的，所以若基督尙未降生，上帝的啟示尙未達到可以啟示三位一體的程度，上帝必須先叫選民了解自己爲惟一的，這是必有的。



手續。但上帝要他們完全懂得這奧秘的確非易，然同時他們還必須了解，方能明白他是三位一體的上帝，所以到了聖子降世後，纔再差遣聖靈來，如此這三位一體的道理纔明顯了。所以論到聖靈永遠的神性，和聖父、聖子，各別的位格，必到了新約時代纔講得明白澈底些。

聖靈有自己的位格：如他的說話，（提前四章一節）作見證，（羅八章十
六節）擔憂，（弗四章三十節）分給賞賜，（林前十二章十一節）爲我們代
 求，（羅八章二十六節）耶穌將聖靈與自己列到同位，稱他爲「另外一位保
 惠師」，（約十，四章十六節又十五章二十六節又十六章七節）在這些地方，耶
 穌將聖靈與自己，和聖父，分列，『我要永父，父就另外要賜給你們聖靈』，（約十
四章十六至十七節）

聖靈有神格，是發見在他的稱呼裏。聖經說：聖靈有神的作爲，他參透了萬
 事，連上帝的奧秘他也參透了。（林前二章十節）他造生命，無論屬乎物質的，

或靈界的。(詩一百零四篇三十節伯三十三章四節約三章五至六節) 聖靈有神的威嚴, 凡干犯聖靈的不得赦免。(太十二章三十一節) 欺哄聖靈, 就是欺哄上帝。(徒五章三十四節) 我們很看出聖徒常把三位列到一條水平線上, 在她們問安中常說: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典, 上帝的慈愛, 聖靈的感動, 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十三章十三節) 並比較(弗四章四至六節) 此外還有施洗的吩咐。(太二十八章十九節)

若有人起來駁斥這段論到聖靈的信經, 我們不要希奇, 因為這本是出人智慮以外的奧秘, 但基督教會對於耶穌在使徒時代說的話, 起初就深信不疑, 並且真實懂得的, 所以在他們的書信裏, (即新約) 我們有他——耶穌——自己證實的道, 和上帝啟示的真理, 因此使徒見證的聖靈, 也是可以深信的。

第二章 聖靈舊約時代的工作

或以新約有論到聖靈的話, 好像他——聖靈——在救世工程上是從新

約起纔有的。因耶穌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約十四章十節）又說：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約十六章七節）或說聖靈還沒有來，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約七章三十九節）

這一切話好似都表明聖靈來到世界參與救主的工作，是從五旬節纔開始的，但這幾句話，却不能概括這事的整個意思，因為新約又告訴說：聖靈在五旬節前，在工作在世上的。

耶穌受洗聖靈降在他身上。（可一章十節）他被聖靈催到曠野受試探。（可一章十二節）馬利亞從聖靈懷了孕。（太一章十八節）施洗約翰在母腹中被聖靈充滿。（路一章十五節）再查舊約各卷，題到聖靈的事工也不少：創造宇宙時有他同在。（創一章十二節）洪水罰世時，也有他同在。（創第六章三節）聖靈預備了大小先知，從摩西直到瑪拉基。（民十一章十七節注第六章三十四節撒下十章六節拉一章五節）聖靈說話在舊約中。（可十章三十六

節)總而言之。無論是舊約、新約，所論到聖靈的工作都是爲造生命的。聖經常以他爲上帝的第三位。聖靈爲賜生命並造生命的神。聖父和聖子在自身均有生命。(約五章二十六節)在創造在生產均有聖靈的事工。(創一章二節詩一百零四篇二十九至三十節)

屬靈的生命也是由聖靈生的。「他爲生命聖靈的律」(約三章六節又六章六十三節羅八章二節)「爲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精意叫人活」(林後三章六節)(原文精意就是靈)

照聖經的意思，屬靈的生命是上帝裏面的生命。聖經指示人是死的。(弗二章二節)直到被接在真葡萄上。(基督)上帝的生命纔貫通了我們。(約十五章一節加二章二十節)聖靈賜生命，就是表明他使人與上帝聯絡起來。

因此我們知道屬靈的死，就是聖靈離棄了人類。世人未陷在罪中以前，聖靈就爲人，神聯合的樞紐，當時神與人被一個屬靈的生命相貫通。自人類犯罪

墮落了，就與生命的源泉（上帝）隔絕。也就是聖靈離棄了人類，而人類乃死了。
（創二章十七節）

從那時起，上帝和人類不再活在一個生命中，遂各有各的生命了。在罪惡不潔的人類中，除非贖罪，聖靈無法居位並工作。聖靈雖不能與人類同處，但他却仍能預備日期滿時聖子所要成的救贖之功。

爲要成全救贖的功，上帝必須先從犯罪的衆民中揀選一種民族，預備聖子降臨時接待他。

這個功夫是聖靈的，他曾揀選了一家，從其中預備成一個民族，使他們藉着上帝和他們立的約，與他們發生特別的關係。這一種密且的關係，確爲上帝與其他民族間所未曾有的。

聖靈特在這個民族中，揀出自己的器皿，就是先知，乃將他們提高，使與上帝接近。蒙他的啟示，聖靈更開導他們，引入上帝奧秘的計劃中，就是關於拯救

他們的本族，而施行勸化的任務，聖靈藉着這些人，就可與選民說話了。

但我們注意選民和他們的先知受聖靈的感動，並非因他們特別聖潔合乎主的使用，須知他們也是污穢不堪，不配親近上帝，正與普通人一樣，然而他們竟受了聖靈的感動，這樣奧秘的事，不過完全是在乎聖子將要成就的救贖之功而然的。

聖靈進到一個抵抗上帝的人類中作工，乃是完全出於聖子賜給人類的應許。上帝於選民，不看他們的行為，乃是因救贖的主基督而然的。雖然他還沒有到降生的地步，但他已經應承了是救贖選民的。

彌賽亞救世工作的目的，就是開闢道路，讓上帝的靈再來到，且不是局部的，乃是工作在全人類中的。他們以爲聖靈到世間來就是那要來之救恩的結果。『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珥二章二十八節）參看（賽三十二章十五節）（結三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又（三十九章二十九節）

彌賽亞的大工，是要藉着自己的救贖，幫助人類重新接受聖靈。因人犯了罪，就將聖靈就失掉了，救恩來了，纔能再為接受，所以死了的人類也要再話過來。（結三十七章一至十節）舊約最後的大先知施洗約翰，也以彌賽亞工作的結果為『施聖靈的洗』。他曾用簡單的話述說彌賽亞的工作說：『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太三章十一節）

耶穌也有同樣的話說：『我來了，要把火丟在地上，倘若已竟燻起來，不也是我所願意的嗎？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路十五章四十九至五十節）又說：『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着信他的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約七章三十八至三十九節）更明顯的說法，在約翰十六章七節：『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我們當揣想這幾句話，是耶穌將要受苦

的前一晚上說的，門徒知道他必要死，就都極其難受，耶穌乃安慰他們說：我去就另外差遣一位保惠師來，要和你們同在，但門徒却寧要留住耶穌，情願缺少那另外的保惠師，所以耶穌就說：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得救的事實，就在於那另外的保惠師來，這是甚麼意思呢？難道聖靈要代替耶穌，或是說聖靈降臨以後，我們就另有了一位可靠的救主麼？聖靈與基督彼此的關係究竟是怎樣呢？聖靈對於基督得榮耀的前後關係到底如何呢？這些可在以下的題目中研究。

第三章 聖靈新約時代的工作

(甲) 聖靈與基督

自從始祖犯罪以至耶穌受洗，在全人類中沒有一人是被聖靈充分充滿的，及耶穌——人類中獨一聖潔的——替人類背負罪孽，並受了罪人的洗，聖靈纔從那敞開的天降在他的身上了，他受約翰的水洗，又甘獻自己於十字架而

受血洗，於是就聽見上帝歡呼的聲音說：『你是我的愛子，爲我所喜悅的。』當時在人類中間到底有了一人有『敞開的天』並『天父的慈容』向他顯現。這樣『聖靈充滿』在人中間纔有了。

聖經明言耶穌受的聖靈是沒有限量的。（約三章三十四節）又說，聖靈住在他身上，但先知所受的靈是有限的，是按各人爲預備救贖工作的程度而受的。先知們所受的靈，既是有限和部分的，於此也顯明聖靈是有來有去的。

沒有限量的聖靈，就是說在一個人身上關乎神人彼此所有的聯絡現在又復原了。於是神與人有一個生命，因此耶穌受洗時天就敞開了，這正是證明耶穌爲彌賽亞，就是主上帝的受膏者。耶穌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爲他用膏膏我』（路四章十八節）又施洗約翰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他身上。我先前不認識他，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上帝的兒』

子。(約一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 彌賽亞的職分，是將聖靈歸給那些死了而沒有上帝之靈的人類，所以他必自己先有聖靈的充滿，因此在他受洗的時候，就完成了此舉。

彌賽亞受了聖靈的洗，無非是要給我們施洗，但用聖靈給人施洗，却是一件最難的事，耶穌必先經過血洗，再進入天父的榮耀中，纔能把聖靈的火燃燒在世界上。(路十二章四十九至五十節)『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

耶穌這話，是論到信他的人，要受聖靈說的。(約七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 耶穌的門徒，在五旬節以前所有靈魂上的飢渴，豈不是因着耶穌解除了的麼？的，因耶穌早將赦罪的恩賜下了。(太九章二節) 他被賣的那一夜，曾對門徒說過，『你們已經乾淨了。』(約十五章三節)

還有一件，就是耶穌死而復活以後，纔有『活水的江河』從門徒的生活中流出，那時基督在他們裏面纔成爲一個活泉源，直湧到永遠。(約四章十四

節) 照樣我們也必先到各各他，纔能受聖靈的充滿。那時我們就能看見聖靈的工作直到耶穌死爲一個預備的工作。耶穌死了，聖殿的幔子纔裂爲兩半，這表示舊約的時期已去，新約的時期迎上來了。

門徒們在耶穌受死前所有的知識，也是從聖靈得着的。(太十六章十七節) 再看哥林多前十二章三節說：『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人能說耶穌是主的。』但他們若欲完全認識耶穌，必等他經過了死，復活，進入父的榮耀裏，並差遣聖靈來纔可。耶穌在十字架上喊着說成了的時候，他在地上工作雖完畢了，但他救世的工作却沒有完畢，他還要作我們永遠的大祭司，進入天上的聖所。(來九章二十四節)『基督耶穌已竟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上帝右邊，也爲我們祈求。』(羅八章三十四節) 這樣纔能把他末後的一段工程告成。他爲他們的大祭司，第一所救的就是聖靈降臨。(約十四章十六節)

因此有人要這樣問說：如上所言，是耶穌受死時救世的工作尙未成功，必

等聖靈來了纔可。若看哥林多前十五章十七節，又十二章三節，就可知聖靈不來，耶穌的犧牲完全沒有效果。或說，耶穌的血惟獨在天上有效也可。

基督不是生命麼？（約十一章二十五節）他來了豈不是要給我們生命麼？（約十章十節）信子的人有生命。（約三章三十六節）那末專靠聖靈得救豈不是輕看耶穌受難和受死麼？這倒不是聖經的意思，聖靈降臨，並不是要我們另得一位新救主；（徒四章十二節）也不是要把耶穌掩蓋住；更不是要代替基督作救主，乃是照耶穌最後一晚所指示的，聖靈來爲要幫助他們，得與基督有更美更親密的聯絡。

因此我們必須解釋耶穌在約翰福音十四至十六章，安慰門徒論到自己再來。（約十四章三節十八節二十節二十一節二十三節二十八節又十六章十六節二十二至二十三節）並論到聖靈也要來的話。（約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二十六節又十六章七至十四節）有人以爲耶穌這話，是論到聖靈降臨

說的；但有人以爲是論他自己的再來，和復活以後與門徒相會的事，或是關於他降臨審判的事。約翰十四章三節，倒有那樣的意思，但二十三節耶穌又說的：『我們』就是父和子了。『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那就不是論到復活後，更不是論到降臨的審判了。約翰十六章二十三節，耶穌又說：『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這句當然也不是論到復活時所說的，因爲他們在那日所有的問題，比較耶穌未死以前的問題，恐更多些。

我們若真要懂得耶穌這雙關的話，簡直就是這樣：聖靈因耶穌的祈求而來，乃是偕同耶穌同來的，因此耶穌論到聖靈，也又說到自己。聖靈降臨，就是耶穌第二次無形的降臨，耶穌榮耀在天，聖靈降臨，他也榮耀在地，因聖靈在救贖全功上的工作，就是榮耀基督。他不爲自己多言。（約翰十六章十四節）乃是多論到基督，要引領人曉知一切真理。他並不是自己說，乃是『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翰十六章十三節）。

耶穌未死以前是藉着屬地的身體與人交接，那時他的生命與身體，完全相連，到了復活以後，他與屬地的關係纔斷絕了。現在他與人們聯絡，乃是藉着聖靈續上的一個更新更美的聯絡，就是在『聖靈』裏與他們同在。和先前『肉體』的同在大不相同了。保羅在哥林多後五章十六節題到了這種的分別說：『我們雖然憑着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却不再這樣認他了。』耶穌對抹大拉的馬利亞所說的（約二十章十七節）也指示我們與主交接的機會中，他是如何的要幫助他的朋友們。

門徒藉着聖靈，得認識耶穌與他來往，不但是在於新的形式，並在於更美好的形式。向日他們認他爲卑微的主耶穌，如今却認識他是一位升天得權，尊榮的基督了。馬太二十八章十八到二十節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耶穌離開門徒昇天的時候，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了，但他却藉着聖靈，又

回到自己所贖的世界，和門徒同在。聖靈要把榮耀全能的救主，介紹與各人，並幫助罪人認識耶穌和他爲門徒所作的一切工，爲要他們看見耶穌所說「聖靈來要爲我作見證」的事。（約十五章二十六節）

現在我們知道聖經上爲甚麼屢次題到聖靈在五旬節纔到世上來。五旬節前聖靈的工作，不過是專爲預備的。耶穌經過了死，復活，昇天，坐在上帝右邊，使罪人後被聖靈充滿，而必須的救贖纔成功了。

聖靈來到了，這個問題，只是人肯不肯接受他而已。可見門徒藉着聖靈所得認識耶穌的知識，比着跟從耶穌所得的更爲親切明瞭些。耶穌被賣的那一晚說：「我還有好些事要靠你們，但你們現在担当不起，等候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聖經屢次題到耶穌必須受的死門徒不明白，而更不明白的，就是他的死，與救世有甚麼關係。（路十八章三十四節）但我們在五旬節，纔聽見彼得論到耶穌死而復活的事，是聖靈將基督證明了的。

這不是一件空泛的理論，乃是一件必有的事實。門徒自五旬節後，對於基督得了一個新認識。他們以前雖與耶穌有幾年的同居，但他們得的知識是了了的。當時有兩個的高足弟子，尙且在耶穌的國中，求那最高的位置。（太二十二章二十二節二十四節）而設立聖餐的一晚，還有誰爲大的爭論。（路二十二章二十四節）連那勇敢的彼得，也否認了主，並發誓的說：『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可十四章七十一節）

但看五旬節以後，看他們的舉動，幾乎不敢相信是他們了，因向日經不起一個懦弱使女一問的，現在竟敢站在耶路撒冷的大庭廣衆間，見證數日前釘死十架的耶穌了。他們被控，受盡了監獄殘酷的虐待，但一得了官廳的釋放，仍毫不懼怯，又奉主名傳道了。（徒五章四十至四十二節）雖政府加以嚴厲的禁止，也在所不計。豈但如此，耶穌未死以前，他們是自私的專求自己的榮尊和利益；五旬節後則不然，他們自始至終，以耶穌和他的事爲念，他們的生活，是演

講，著書，並甘願爲主作一個殉道者，這大的改變是那裏來的呢？

這就是聖靈的工作，使他們與基督有重新的聯絡，並認耶穌爲自己的救主和中保，與上帝和好，成爲聖潔，進入他永生的國裏，並知道耶穌未曾遠離了他們，眼睛雖不能看見，卻深知耶穌親近他們比未死以前更甚些，所以他們無論到何處去，總知道有全能的主耶穌幫助，引領，在一切勞碌的工作上。

我們已經看見聖靈是造化並賜生命的，這就證明耶穌的救贖，和聖靈降臨彼此的關係了。若人類有獲得耶穌贖回之新生命的可能，他必須先受聖靈，惟有基督的靈，能將基督的生命賜給人，聖靈帶着基督的生命，歸給罪惡中的人類，乃在乎使人悔改歸向耶穌而信服他。這樣耶穌就進入他的心裏了。『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了，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加二章二十節弗三章十七節）

（乙）聖靈與新生命

基督的小教會，從起初就確實知道牠得了彌賽亞的大賞賜，就是先知所應許的，並爲猶太在未有先知以前所懇切等候的聖靈。

所以被聖靈感動的，不僅只有幾個人，卽凡信主的人，都有聖靈的賞賜。論到聖靈，在聖經中早已見過，及聽施洗約翰所說的話（可一章七至八節）就更加注意了，所以人一遇見彌賽亞就被他吸引而去，因他本有聖靈的恩膏，雖當時他們未領受，到底終要領受的，因此就滿有喜樂，『舊事都過去了，看那都變成新的了。』『靠聖靈得生。』（加五章二十五節）有了新生活，新目的，和新態度。

於是人們的生命被放在一個新的範圍中了。

聖靈降臨，就是一個新世代的預兆，凡接受聖靈的，就已經生活在那『將來的世界上』了。（來六章五節）藉着聖靈心裏的眼睛明亮了，能看見那無形的世界，並他們的生命，也已經與基督一同藏在上帝裏面，天地中間阻隔的

牆垣拆毀了，他們知道已經與基督同坐在天上了。（弗二章六節）他們自覺是新造的人，與一切人：無論是猶太人，外邦人，都成爲兩樣的了。永生的泉源，藉着聖靈爲他們開發了。天上的泉水，向他們奔流。不信的人，是「屬乎地的」，他們的生命，力量，並一切等等，也都是屬乎地的。信徒却不然，他同彌賽亞經有了一個敞開的天，天上聖潔豐滿的生命，並救恩重生的勢力，都臨到他們了。

在聖靈的光裏，他們有一個新眼目能觀查一切。他們首要看見的乃是上帝爲一位慈愛的父，滿有歡喜接納饒恕的精神，好像我們肉身的父，居住在家庭兒女中一樣。若他要幫他的信徒，就沒有甚麼力可以阻擋他。（羅八章三十一節）

他們曉得，自己是被無限無量的恩賜和良善包圍了。無論在何事上，他們覺得有聖父的手扶持他們。所以無論在甚麼時候，或危險中，仇敵中，都有他與他們同在。他們被這側不透的恩光所照射，認識自己與向日不同，因而閉口無

言，伏俯在上帝的審判之下，承認自己自私自利的心，並反對仇視上帝的心。（羅八章四至八節）他們覺得罪惡如同負不起的重担。（羅七章十四至二十四節）但他却也知道在何處卸去。（羅八章一至二節）（林後五章二十一節）他們也覺得新生命貫通了他們的心靈，上帝的生命，就是那聖潔無私良善的生命，藉着聖靈澆入了他們心中。（羅五章五節）被天上的超越世界的勢力感動了。（林後五章十四節）他們向日是被自私的心靈所感，但現在却被聖靈激動了。（羅八章十四節）

他們向日也知道上帝的旨意，並曉得上帝誠命的真理，但誠命對於他們却是隔膜的。現在不然了，他們以上帝的生命爲生命，也就不以守誠命爲難了。（約壹五章二十三節）人越順從聖靈的律法，就越能覺得自由。（羅八章二節）因此生命最寶貴的目的，就是奉獻自己事奉上帝。（羅十二章一節）（腓三章十二節）他們被耶穌基督得着了，（腓三章十二節）他們就像不是

自己活着，乃是基督在他們裏面活着治理他們。（加二章二十節）弗三章十七節）因此罪惡既被制服了，所以他們的舊罪惡，及自私的生命，都被基督勝過了，因為靈魂在上帝無限量的恩惠裏，和與主親密的交接上，有一種極大的快感，所以那自私的生命，和他所求的福利榮耀等，就失掉了誘惑的本能，且那超越的榮美，和來生的永福，也就使今生的樂趣，不見不聞了。

他們本來的大患，就是他們裏面的罪惡，捆住了他們心靈。（羅七章十七節）二十三節）『那體貼肉體的律』（羅八章六節）使他們如同失去了自由的奴僕，走那痛苦死亡的路，但現在他們得救了，因接受了一個新能力，遠勝過自己的意志，且比較『體貼肉體的律』更爲有力，這『體貼聖靈的律』能使他們的生命轉到新的方向上去，叫他們充滿了被上帝所充滿的。（弗三章十九節）他們生活的新目的，就是耶穌爲他所預備並等候給他們的——天國——至他們現在所得的，不過是得救上初熟的果子而已。（羅八章二十三節）

這榮美的目的，就是給信徒一個新眼光去觀查世界。

(一)世界不是主的教會所常在的地方，他們是天上的國民，在地不過是寄居，是客旅，終要走向永遠之故鄉的。(彼前二章十一節來十一章十三至十五節又十三章十四節腓三章二十節)他們在罪惡的世界，爭戰是免不了的，但在一切事上要常常感謝上帝，因他賜給他們有相當的路費，以至走完世界的路程，到了永的生天家。

(二)他們的財寶在天上，世界上的財寶，只求够今生所需用的而已。『敬虔加上知足的心』是他們的口號。(提前六章六節)『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因體貼肉體，就落在網羅裏，……用許多愁苦刺透了自己』(提前六章九至十節)

(三)他們是爲上帝的國而生活的，如同主一樣，他的國不屬這世界，這個世界過去的時候，上帝的國就要發現，因此他們不關心這世界，連改良也不以

爲事，因要緊的是脫離世界，這有兩層意思：

(1) 是改變性情和行爲。(羅十二章二節) 救自己進入那不屬乎地而屬乎天的性情和行爲裏。(西三章二節) 他們與世人的分別，就在乎這。他們是一個屬天的，富有的，永生的人類，而經行在屬地的世人之中，至於世人所知道的財寶，不過是房屋，田地，金銀，榮耀，勢力而已。於是信徒在自己的言語行爲上，就不能不駁斥那屬地自私的生活了，因此他們責備世人的良心，就作世界的「鹽」「光」。(太五章十三至十四節) 主差遣他們救人，脫離罪孽的深海。(可一章十七節) 領導衆罪人，個個進入得救的小羣，都是要他們逆流而上，走到永生的家鄉，而意志的專誠，要有如運動家的練習。(林前九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 他們經過這世界的時候，注定永生的標視，並捨棄一切可以攔阻他們前進的東西。(太十八章八節) 那最大美好的工作，就是能攜帶多人走向天上的道路。(林前八章八至十三節) 他們的主曾教他們一心一意追求那「不

可少的一件，』就是要他們走天路得人如得魚一樣。他們也深知能這樣專誠的，就能救濟那將亡的人。（路十二章十四節）

（2）他們不盼望世界變爲天國，他們所盼望的是自己與別人能一同得救，逃出這必滅的世界，然後纔能盼望上帝的國建立在新世界，並和一切受造之物，等候蒙完全的救贖。（羅八章十七至二十三節）聖靈也光照在苦難裏，因爲在罪惡的世界，人都必受苦。（創二章十七節又三章十七至十九節羅五章十二節）惟主的教會，苦難尤格外增多，因爲屬靈的新生命，常與現在的世
界抵抗，因此聖徒必不斷的遇見反對和逼迫。（約十五章十九節又十六章三十三節）這種苦難，也有他自身的光榮，『仆人不能大於主人』（約十五章二十節）苦難離不了新生命，『在世上你們必能苦難』不但如此，屬靈的生命，對於苦難有一個新態度，耶穌得勝的原因就在乎這個，無論在甚麼事情上，若不受苦，就不能榮耀父，因他願意忍受苦難扶持自己的弟兄。（太二十章二十

八節)他說:「若逃避苦難,就是體貼人意思的,惟願意受苦,乃體貼上帝意思的。」(太十六章二十三節)這願意受苦的新意識,是聖靈的感動。這種感動也教他在主的苦難中有分。(腓三章十節)且能叫他受苦是出於歡喜的態度。(羅五章三節)徒十六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西一章二十四節)他們知道,蒙恩召宣傳福音,就包含着受苦,有如他們的主一樣。(徒九章十六節)既然如此,屬靈的生命或生或長,就在乎是否甘心受苦受死了。(約二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林後一章九節又四章七至十一節(林前四章九至十三節)所以他們曉得任何事工沒有可與受苦開比例的。(腓一章二十九節)他們知道,現在就是世界末後的日子。(耶二十三章二十節)林前十章十一節)救世工程的前一半,彌賽亞已經完成了,所以無論甚麼時候,他在榮耀中要再來的。(林前一章七節)腓三章二十節(帖前四章十五節)那時主要藉着復活,或改變,必將他的信徒提到榮耀裏。(帖前四章十七節)「時候近了」(啟一章二節)是「末

時』了（約壹二章八節）因此必要愛惜光陰，照主所吩咐的把福音傳給萬人，使徒和傳福音的要走遍各地各國，其餘的信徒，也要藉着禱告作見證一同工作。（弗六章十九至二十節羅十五章三十節林後一章十一節腓一章五節十九節西四章三節帖前五章二十五節帖後三章一節）因此，他們都是盡心竭力的去做，無論是富貴貧賤……皆然（林前七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於是他們就要嚴厲的抨擊那些『想要發財』的，和要在末日『積儻財寶在地上的』（雅五章四節提前六章九至十節）

（丙）聖靈與教會

這些人既知道有屬靈的新生命，也必曉得這生命聯絡了他們成爲一個活潑的團體，就是教會。他們深覺一個屬靈的親屬和他們聯絡，比別的親屬更密切。（太十二章四十八至五十節）因此他們如同小孩子，有純執的愛心，把充滿新造的生命表現出來，並藉聖靈奇妙的工作，知道上帝的本意是關係一

切人民的，就是化天下爲一家，能彼此互相友助，使教會認識自己爲上帝在地上的家庭，因此屬乎上帝的兒女，就成了弟兄和姊妹。（約壹三章九至十節）他們生活在天父面前，如同快樂的兒女，在肉身父親的面前一樣，無論憂愁，喜樂，都要告訴他，得他的安慰，或幫助，凡在天上地下稱爲兒女的，都是從他得名。（弗三章十五節）他爲自己的兒女也時常繫心，並眷顧他們。

弟兄姊妹中間活潑的聯絡，是羅馬十二章五節說的，保羅稱教會爲一個身體，如同身子的四肢百體互相聯絡一樣，照樣信徒在屬靈方面也是互有關係的，因爲只有一個生命貫串了他們各個人，這聯絡就是聖靈的工作。「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章十三節，弗四章三至六節）

他們更願知道這身體是基督的。（林前十二章二十七節）並知道牠與基督奧秘的聯絡，是藉着聖靈被接在基督裏。（羅十一章十七節）宛如枝子被接在樹上一樣，於是基督的生命，就貫注在他們裏面了。（約十五章一至八

節)

又如靈魂居住，發動，在身體裏，照樣他們也知道基督居住發動在他們心裏。「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加二章二十節）（弗三章十七節）保羅說：「這是極大的奧秘。」（弗五章三十二節）這就是基督與教會神秘的關係。耶穌已昇天了，他不再藉着身體與我們顯然的同在了，如今除了教會他沒有屬地的身體。教會是基督與世界聯絡的機關，基督是教會的靈魂，而住在其中的。

他現在藉着新身體運行在全世界，他救贖的工作，也是藉着聖教會施行在人間的，所以除了教會以外，沒有別的機關能作人與耶穌相見的所在。教會也深知主的一切救恩，都蘊藏在教會內而施行的工具，就是聖道，聖洗，聖餐，耶穌且是活潑的存在裏面，藉此他與教會的各個肢體，以及凡與教會有關係的人，都有等等的交接。（弗二十二章二十三節）（羅十二章五節）（林前十二章二十

七至二十八節)

基督與教會密切的關係，是聖靈的工作。（林前十二章十三節弗第二章十二節又四章四節）藉着聖靈降臨，基督又來到世界居住在他的新身體——教會——內。聖靈使基督與教會聯絡，並且把基督救世的生命，轉交給教會的各肢體，基督藉着聖靈與教會的聖道，聖禮，有聯絡，所以聖道與聖禮有了救人的能力。（林前二章十二至十六節）

如同我們的靈魂，因有了這身體的限制，牠——靈魂——只能到了身體所到的步位，照樣基督也因與他的身體——教會——聯絡受了限制。他按照自己的定意，現在只能使救恩到了教會所到的地域，所以他的恩召——即傳福音——也只能止於肢體的所在地。耶穌願意使他的生命，和救世的工，與他的教會，有密切的關係，好像以此爲限線，去限制所要收取的莊稼似的。

主信託他的教會是如何的重呢！他用自己的血，成就了救贖的功，他當然

要急切的把牠推廣到萬民中，但他把這大的事工，託付了他的這一小羣，並藉着聖靈的激動，和自己的愛，勉力他們向前進行。這是很大的奧秘。

基督與教會奧密的關係，在稱「基督爲教會的頭」一句話上表明出來了。在我們身體上，頭是統攝全身生活動作的，照樣基督也統攝了全教會的生活和動作。教會的肢體，均不是自治的，乃是把治權甘願交付主耶穌的。（賽九章六至七節）世人和信徒的大區別就在乎此：世人的自治，皆被風俗所屈服；惟主的百姓，却是被他治理而順服的。

因此，教會是上帝立在地上的國，將來耶穌降臨，牠必要在榮耀中顯現出來。「上帝的國」四字的真意，就是「上帝的王權」。我們承認上帝爲王治理萬物，他的小羣也都認他爲自己獨一無二的真主，他們要拿身體、靈魂、永遠事奉他。因此他們蒙主特別的保護，就是他與他們同在，以至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章二十節）「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的教會」（太十六章十八節）這

個應許，給他們各個人有不被屈服的大勇敢，叫他們遇見抵抗，逼迫，就越有胆量。

基督的身體，與人的身體一樣，所有各種的肢體，在全身的生活和工作上，各有自己的職分和事工。（羅十五章四至五節，林前十二章十二至二十七節）

聖靈安排了各種肢體的地位和工作。（林前十二章十一節）這各樣的分派，也是聖靈為特別工作所預備而賜給各人的。（羅十二章六至八節，林前十二章四至十節，二十八至三十一節）這些恩賜之中，聖經題到的：為使徒，為先知，為教師，作教導的，為執事的，為勸化人的，為施捨的，為憐憫人的，為行異能的，為醫治病的，為試驗辯別諸靈的，為說方言的。（羅十二章六至八節，林前十二章八至十節，二十八至三十節）

這些恩賜，聖經所以不一一提到的，因為教會知道無論有甚麼事工，聖靈就賜給他有必須的恩賜。

聖經所論到的恩賜，也稱爲聖靈的恩賜，爲教導人的，爲執事的，爲憐憫人的，爲醫治病人的。這與人天然的才能並不隔礙。且聖靈的恩賜，與人天然的才能，常是協和的。我們曾見過保羅的天然才能與聖靈恩賜的協調。因此，主對亞拿尼亞論到保羅說：「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徒九章十五節）但那時他尙未受聖靈的甚麼賞賜。

反過來說：天然的才能，也不能使聖靈的恩賜爲無用的餘數。有了天然的才能，聖靈必再加上他超越的賞賜纔合乎主用。至於這兩樣是如何互相爲用，聖經却沒題。我們所知道的，即教會以此爲生活工作上所必不可少的，且也深知在教會各種事工上，必需的人才無論男女都是主所預備賜給的。並且主也能隨時爲教會預備合用的人才，因他不依賴天然的才能，只藉着聖靈超越的賞賜，造就自己僕役。

主這弱小教會，生活在這廣大危險的世界中，一些微小的肢體，竟敢担起

責任，盡力於這偉大的聖工，乃是因他們知道發展那超越的世界，在現實的世界中，正是藉着教會成全的，因他們更知道來世的權力，也是爲他們所安排，所以他們就毫無懼怯的，去服從那超乎人力的職工，似乎是自然而然的。（腓四章十一節林後十二章十節）

（丁）聖靈與各人

彌賽亞救人的功，包括在「用聖靈施洗」的一句內，這是古先知和施洗約翰見證的，也是耶穌自己所證明的。

自五旬節聖靈降臨在犯罪的人類中以後，他——聖靈——要在一切工作上，使每個罪人於彌賽亞所給人類的賞賜上得以有分，就是聖靈的賞賜。（徒二章三十八節又八章十八節）聖靈救每個罪人都有此目的，要使一個屬血氣的人，作一個聖靈充滿的人。（林前二章十至十四節加三章二章）靠聖靈生活並靠他行事，就是基督徒的特權。（羅八章四節又五章十六節二十五

節) 他們得救脫離了隨從肉體的事, 和行爲。(羅八章四至九節)

現在爲要明白聖靈對於各人的目的, 就必須找出他——聖靈——所經過的道路, 和方法, 就是他叫一個屬血氣的人作一個得救聖靈充滿的人。

我們若想尋見聖靈的道路, 必須先要明白屬血氣的人是怎樣的。按聖經上的話, 屬血氣的人不但沒有上帝的靈, 更可憐的是他不知道, 更不明白自己的罪, 和罪債, 因此他也不覺得接受聖靈的要緊了。甚至反把上帝所預備的救恩, 和聖靈的賞賜, 看爲愚拙的, 正和保羅在(林前一章十八節又二章十四節)所說的一樣。

聖經以這種情形爲罪的結果, 保羅在羅馬一章十八至三十一節上指示罪怎樣敗壞了人的心靈。『他們的思念變爲虛妄, 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爲聰明反成了愚拙。『上帝任憑他們有邪僻的心,』因爲他們不願把認識上帝的知識存在心內。『他們的心地昏昧, 遂與上帝所賜的生命隔絕, 都是

因自己無知心中裏剛硬。(弗四章十八節)他們再不認上帝的生命爲自己的生命，反以爲與自己是有害的。因此聖經直說：『體貼肉體的就是與上帝爲仇。』

〔羅八章七節〕

因此屬血氣的人是瞎眼的。(挪五章二十一節；太十五章十四節)或是在黑暗裏的。(約一章五節又三章十九節又八章十二節)至於說到世界的繁華，他們的眼睛却是極明亮的，其實他們不過是在一個虛幻的範圍中觀看世界上的一切而已，因他們對於上帝和與他們有關係的事上完全是瞎了的。所以我們不必希奇聖經直接節罪人爲死了的。(弗二章十五節；西二章

十三節)

或說『罪』就是人隨意離棄了上帝，『死』就是罪所免不了的結果。有如樹木，若根一離土，就必枯萎。照樣人若與上帝生命的根源隔絕，豈能活着呢？(創二章十七節；羅六章二十三節又五章十二節)但有一事，就是聖經却未說屬

血氣的人，對於上帝——或上帝的旨意——的覺悟完全沒有了。連外邦人也
有此覺悟，他們知道上帝並認識他的「永能和神性」。（羅一章十九至二十節）
這覺悟也稱爲「知道上帝」。（羅一章二十一節）又稱爲「上帝的真實」。（羅
一章二十五節）因這知識乃是屬血氣的人從上帝得來的。

屬血氣的人，藉着良心不但有上帝的知識，且能認識上帝的旨意。他曉得
良心是最高法律，人若虧欠了良心，就是得罪了神而爲有罪的。（羅二章十
四至十五節）因此無論在那一種宗教中都有祭祀的禮儀，其用意就是贖罪，
屬血氣的人，既知道有上帝且敬拜之，並曉得他的旨意就是他們的律法，
又藉着禱告和祭祀祈求赦罪，聖經怎麼稱他爲死了的人呢？原來有許多人雖
能做出虔敬的事，其實不過是守着機械的規矩而已。這樣的人，對於上帝自然
仍舊是死的。那末若有一個外邦人，按着自己所認識的神而敬拜之，且能誠心
順服這神的旨意，倘他有罪了，並按照自己所認爲贖罪的方法或獻祭，或行善，

以求免罪，如此聖經也可稱他爲死了的人麼？

是的，這是聖靈的主張。耶穌曾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惟獨從水和聖靈生的纔有屬靈的生命。」（約三章三節五節六節）「人有了上帝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章十二節）「惟那些聽信基督之話的人纔是出死入生的。」（約五章二十四節）對於上帝，我們的態度是心靈的，聖經以此爲自然的。因上帝所重視的是人的內心，不是只在言語和行爲上看人能否遵守的。所以雖有宗教道德的行爲，而在上帝面前仍然是不夠的。這不過是人的宗教道德而已。

那末以上所提誠實的外邦人，他的本心是真實的，他不是假冒爲善，他的虔敬不是出於邀福式的，因他本不知另外有何拜神的方法，這樣他的意念有甚麼錯誤呢？聖經的回答是不含糊的，就是因他不愛上帝，他敬拜不是出於敬愛的動機，乃是出於其他的意念，卽或因良心的譴責而求平安，或因此求免將來各樣的刑罰，總而言之，是出於自私自利的意念而已。所以他求神不是爲神

的本身的問題，也不是要將自己交託神，乃是以依靠神爲免除良心的譴責，和逃脫刑罰的惟一方法而已。

所以他雖然有敬虔的道德，但對於神的生命，仍舊是生疏的。他雖然用很誠實的態度和良心的感動，尋求神的旨意，但因他有屬肉體的意念，仍然與上帝爲仇。有時他也深覺這「仇」就是神的旨意，與自己意念相遇時所起的衝突。屬血氣的人，必知道這是他罪惡的根源，然後他纔能覺得蒙救恩的要緊；他必知道了敬虔道德與上帝的生命還是隔絕的，然後他纔知道自己有個無法償還的罪債，非領受上帝的生命求重生不可。

論到屬血氣的人，現在已經研究了，聖經的教訓，使他們能尋見聖靈救人的必經的道路，所以聖靈必須把罪人實在的情形指示他，然後救恩纔能爲他上好的福分，使之專心去尋求。

(1) 聖靈的恩召

我們已經看見一個屬血氣的人，宛如死了的人一樣，決不能自己醒悟，必須聖靈喚醒他。所以一個有罪的外邦人，雖沒有聖靈的恩召，但有時從他放蕩無羈的罪惡生活中，似乎也有醒悟悔改的表示，然究竟與基督徒的醒悟不同，那末到底有甚麼分別呢？蓋外邦人的覺悟，是良心的發動，責備自己，曉得自己是作惡的，尤深知「報應」的道理，因而要尋一個免罪的方法，於是任入一種教門，並謹守所應守的禮儀和規矩，為要求得神的喜悅。這樣醒悟而求救的人，多自以為如願以償而滿足了。這等人進入基督教的也有，但無論他進入任何教，按基督教的真義說，仍然沒有一個是真正醒悟的。因他還沒有律法的知識，以致不曉得自己的罪惡到底是在乎甚麼？而他所謂的罪惡，不過是幾樣過犯罷了。他覺得在這些過犯上，虧欠了上帝的債，因此要求赦免，但罪的本源，乃是人沒有敬畏敬愛上帝的心，而只曉得倚靠自己的悔改和善行，指望得救，若除此以外，而不求其他救贖的方法。聖靈喚醒人的工作，就是在此纔開始的。就是罪

人要經驗一個靈性上的喚醒，必先遇見上帝在他超越的啟示中。

我們已經看出聖靈的工作，即榮耀耶穌基督，就是要引領各人與死而復活的主相遇。這也是聖靈所用的方法，要喚醒那睡在罪惡裏的人。「你這睡着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裏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五章四節）聖靈使罪人親近基督，是藉着基督的道，就是誠實的信徒在聖教會中所宣傳的聖經。（徒八章三十至四十節）上帝乃進入罪人的範圍。（徒二十六章十八節）雖然向日已竟聽見並學習了上帝的道，但到了現在，纔曉得他的道理是真實活潑的。

罪人到此地步，自己不曉得如何是好，正如有一個潛在的力量，勉強他的心思和意念，使他揣想自己對於神的關係。他無論在何事何地，總想念上帝，上帝好像與他很親密似的，這是罪人親自遇見救主的第一個影響。論到罪人對於上帝自然的認識，現在有了兩種的現像：（一）是他不但有關於上帝的思想，

他更有了上帝的印像，而忽然間聽見有一種『聲音』呼喚他醒悟了。(二)是同時上帝也影響到他的良心上。因上帝正是藉此親近他，於是在他的良心裏，『聽見』了上帝的聲音。並在他的生命裏，有了一個新意念。曉得良心上的話，有神之威權，他必須聽見這種呼聲，作他生活中絕對的要素。但他不常聽從這呼聲，只是每逢違背這呼聲時就生出懼怕的感覺。

現在我們可以查考人當開始醒悟時，經驗了上帝與他的心靈有甚麼關係。

(一)知識上的改變。罪人自顧現在的生活，是在一個極光明的地域，好像那個生來瞎眼的，不禁的要呼叫說：『我知道我從前是瞎眼的，現在看見了。』(約九章二十五節)他現在曉得自己的責任了——就是對於上帝的——却不明白向日爲何竟忽畧了這生活中最大的一個問題。因此看見了自己的罪債，並知道自己走的是滅亡道路。

(二)在他感覺上更起了顯然的變化。這變化關乎他的責任和罪債，使他生出一個深刻的畏懼。他怕上帝，審判，死亡，地獄，和良心的責備。這樣畏懼的感覺，却把罪人又放進一個新的光亮裏，使他知道再不敢以犯罪爲兒戲，乃莊嚴嚴的，對副犯罪的動作。如果仍是隨從舊日的試探，他便覺得如坐在針氈上是一樣的。

(三)新感覺激刺他使他必要拿定主意，打算脫離這憂愁和恐懼。最急切的問題，就是「當怎樣行呢？」於是在他的懼怕困苦裏呼籲上帝，不敢再和往日一樣，只是循規蹈矩，作禱告守禮拜而已。於是一面俯伏在上帝面前，懇求恩典；一面玩索聖經，要聽從上帝的言語。

從此時起，罪人要開始與罪惡和肉體的私慾爭戰，他只求聽從良心的指示，要抵抗一切的私慾，且是鄭鄭重重的，因爲他親切的覺悟了罪的關係。

這是罪人醒悟的初步，許多人只到此就停止不進了。以下我們可畧爲查

考在這初步功夫上的幾個標視：

(一)他現在是認真的，往日也知道良心控告自己，但那時只是推委不肯承認，現在却不敢了，他自覺被定爲罪，曉得了上帝的公義，叫他最難堪的，是他知道自己是該死亡的，且是配得的。

因此他覺得他的責任是重要的，從前他走上滅亡的路是不知不覺的；但現在不然，他已竟認識了，所以將來的結局如何，是完全在乎今日的自己。

(二)他是求平安的，真理的光，把他的良心刺透了，使他深覺痛苦，「人愛黑暗不愛光，因爲他的行爲是惡的。」(約三章十九節)他的良心有如火焚似的，巴不得有一點安慰來安慰他，凡醒悟的人，在他苦難裏所打算的，都是獲得平安的方法，但他所求的平安，却不必爲與上帝和好而得的，乃是求脫離了內心的苦楚，因屬血氣的人早晚所思想的無非是自己的益處。

上帝招呼他死了的兒女，第一就是算賬，「亞當你在那裏，你作的是甚麼

事。」上帝如此招呼了我們的始祖，現在他也照樣招呼了我們。惟亞當的衆兒女都到上帝面前來算賬，是他們所畏懼的，所以醒悟後的初步功夫——罪人求平安——是不在算賬以內的。這不一定是爲他不誠實，乃是出於罪惡的本性，很容易傾向於這一面的。

耶穌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人聽見我的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撒三章二十節）但甫從罪中醒悟的人，却不敢爲耶穌開門，而寧可從門縫兒裏和他論價罷了，就是問到底要我出甚麼貨價，纔能把平安賜給呢？願意除掉各樣罪，並願意禱告，願意因耶穌的名受毀謗，願意爲教會盡義務，只是他所希望的平安總不見來到，但耶穌於此，總不回答甚麼話。

許多人仍舊站在門縫兒旁邊，不然，或再轉到舊路上去。這原因不單是在本人自己，多半也因傳道人在澆灌的工夫上有缺欠。這個缺欠就是在講說『罪』和『恩』之關係上的。因近代傳福音的，不肯多講『罪』，（一）是因人輕看了

罪的結局。如現在各國對於犯罪的態度，比較古時大不相同，他們似乎沒把犯罪放在心上，連立法機關有時也是如此的。(二)因前代的傳道者，講罪比恩多一些，近人則不然，而一反古人之所為，在他以為如此可以幫助有罪的人，坦然無懼的接受赦罪的恩典。

近代傳道者講道的方式，——就是多講恩典，這雖有長處，也有短處，就是使人輕忽罪的關係，以致連上帝也不懼怕了。於是他們也自然辨不出赦罪之恩的美味了。

耶穌說：不可少的只有一件，蒙恩召的意思，就是幫助罪人明白這個。那末醒悟的罪人是應該如何的求與上帝和好纔對呵。但這等人屢次所體念的，乃是他們已經撒下的各種習慣，或是不樂意犧牲，或是恐懼，羞恥，或是捨不得舊日在罪惡上的朋友等等。

敬畏上帝的態度，人人該有。沉睡的罪人，醒悟的時候，就應生出這恐懼。我

們也知道，這樣的恐懼，原是眞神的賞賜，要藉此勉勵醒悟的罪人，歸向耶穌。惟作他歸向耶穌之原動力的，乃是他悔改重生後新生的愛。

恩召的又一方面，就是在醒悟人心裏生出被罪債壓迫的感覺，使他在上帝面前，閉口無言。屬血氣的人，不曉得上帝因罪的審判如何。聖靈的恩召，就是要扶帮他領會自己罪債的關係，叫他領會的方法只有一個，就是使他深深覺得應該遵守上帝的法律。

罪人到此纔明白不守上帝的戒命，就是絕對的罪惡，使他無地自容，甚至只要罪得赦免，無論代價如何高，也在所不惜。這樣心內纔能覺得平安，但這樣的人很少。

以上把近來關於奮興人在道理上進步的弱點提過了。就是缺少了恐懼的心理。醒悟的人，原有種種的懼怕，就是怕人言，怕失名譽，尤怕失掉世人的恭維。但懼怕上帝和他審判的則不多。

如今的許多傳道者，在這件事上都有缺欠，他們幾乎不講律法，因為惟恐一講律法，就有暗示人靠律法得救影響，使人輕忽救恩。他們以為律法的時代已經過去了。（路十六章十六節，羅十章四節，加三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許多人把這些話誤會了，以為現在沒有適用律法的地方，因律法只是屬於舊約時代的，耶穌既然來了，律法就無用了。這話真是稀奇的很，看耶穌的山上寶訓，自首至尾幾乎全是講律法的，他自己也曾直接的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五章十七節）如此人怎能忽畧這個呢。

耶穌是成全全部舊約之啟示的，無論是律法，是福音，在山上寶訓中，他把上帝賜給律法的本意都說明了。上帝的誠命，不但關乎我們外面的言行，尤其是我們的內心。耶穌論到第六、七條誠命，就指明了這個意思說：「眼看婦女，心裏動了淫念的，就是犯了罪，如同那些行淫的一樣。」

他又指示我們知道全律法包括在這一件事內，就是要愛上帝過於萬物，又要愛人如己。（太二十二章三十六至四十節）且我們生活的目的，耶穌也指示在這句話裏了，就是要「像你們天父完全一樣。」（太五章四十八節）

耶穌却不指望我們靠自己的能力成全。「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章五節）雖然如此，他還不能不把我們應該作的指給我們。他來了不是叫我們可以免了遵守律法的責任，於此保羅也證明說：「律法……有所不能行的，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兒子……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羅八章三至四節）「但律法豈不是廢掉的麼？律法的總結不是基督麼？」（羅六章十四節又十章四節）不錯，在得救的道路上，律法一定是廢掉的，或者按保羅所說，基督來了，就顯出上帝在舊約時代，沒有想到人因律法能稱義，自起初人得救就在乎信上帝，救恩的應許不在乎律法的成全。（加三章六節十一節羅四章九至十二節）

既然如此，律法的用意是甚麼呢？保羅說了，「原是爲過犯添上的。」（加三章十九節）律法總不能使人得生，只是成全上帝的旨意。（加三章二節）律法是要證明人的靈死，（羅七章九至十節）加二章九節）他的功用是叫人知罪；（羅三章二十節又七章七節）並叫我們在良心上覺悟上帝的旨意是我們應當遵行的，但同也知道爲做不到的，因上帝所要的是我們的愛，並不是專按着外面遵行的一些典章律例而已。

因此在救人的工作上，律法的功用，是催逼罪人並領他們到基督那裏。（加三章二十四節）於此我們照着上帝的道，就能看出律法和福音，在救人工作上彼此是如何效力的。凡靠律法的，沒有一個能得救的。（徒十三章三十九節）羅三章二十節）加二章十六節）人若先沒有要得救的意志，和嘗了恩的滋味，而如飢如渴的，也不能靠福音得救。罪人未曾恨惡舊日的習慣，而厭惡作罪的奴僕，他不求新生命，「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着。」（太九章

十二節) 聖靈正是藉着律法在罪人的良心上發動,使他痛苦非常。

我們豈不是傳基督嗎?是的,但我們所要講的是一個完全的基督,不是部分的,基督完全合乎上帝的律法和福音,他不單把律法的內容,屬靈的意義,給我們成全並解釋了,並且在他的人生裏,把那律法深奧屬靈的意義,也一一的成全了。他愛上帝過於萬物,也愛人如己,他所作的,無論是對於上帝對於人,都是正當的。

罪人欲知道上帝律法完全的重要,無非要看明耶穌完全的生活,因為只有在基督的生活裏,纔能明白合乎上帝旨意的生活是該怎樣的。

我們要傳基督,使人承認上帝律法的森嚴,因為只有在耶穌的生活中,纔能明白上帝律法所惟一需要的。耶穌把世人的罪惡,一担担了,連天父也不能把他因世人當受的刑罰和苦楚免去,在他所受的苦難與死亡上,我們纔曉得在律法上所說的是何等的莊嚴。(迦三章十節十三節) 在耶穌釘死在十架

上，我們纔曉得罪孽在上帝的眼中是何等的可恨，即使他伏俯在地，以至出汗如血，懇問天父能否不喝這杯，雖上帝完全是愛，尙不能救他的獨生愛子脫去這一切苦楚。

這樣我們就明白一個瑞典傳道者的話了。他說：『律法的威嚴，更鄭重的顯明出來，是在乎耶穌的傷痕。』所以在這一方面，我們對於那冷淡不怕的罪人，必須要傳講這道理，因這比其餘的，更能指示人知道自己因罪成爲如何的人。他那一種忽罪安閒的態度，要在耶穌苦難的真光中顯明出來。基督替他受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若罪人依然無憂無慮的，那就是罪上加罪了。

我們現在看出律法在布道的宣傳上，按着聖經，牠占居着甚麼樣的位置。以下就要查考上帝如何藉着這個叫人醒悟了。

第一預備罪人真正的悔改。醒了的人，因不安而尋求上帝，但在他却有自己的主見，以爲必做出些事實的功作，纔能與上帝和好。但他還未以那『不可

少的一件』爲重要，且不肯完全歸主，反在那裏同上帝講價。因他良心尙未醒悟過來，所以也不明白罪惡是甚麼，並有甚麼關係，以及干犯上帝的要緊。至在他良心上，也還沒有證明罪人在上帝震怒的審判下與永遠沉淪的難堪。所以仍然輕看犯罪，不肯決意脫離牠，反到竭力保守牠，但同時却仍求與上帝和好，要免去良心上的責備。

這種不澈底的醒悟，在新約中有個最好的成例，就是那富足的青年去見耶穌說：『善良的夫子，我當作甚麼事纔能承受永生。』（太十九章十六至二十二節）他雖然從幼年就『守了誠命』，現在却覺得不能滿足他的心，於是一見耶穌，心中就覺得不安，所以求問耶穌。耶穌就知他還不懂誠命的真義，就是誠命不單是關乎人外面的行動，尤其是內心的意志。於是要叫少年明白上帝第一所要的就是人的心。耶穌遂就把他的一個弱點指出來，顯明『愛上帝過於萬物』是甚麼意思，當時他雖馬上自覺是赤身露體的，但他却仍是愛錢財。

過於上帝。

在這件事上，耶穌給我們一個喚醒罪人好標準，就是他不用恩典的應許和安慰解放他，反緊緊的縮住他的口，使他無言回答。在這種情形之下，少年並不覺恩典的缺乏，耶穌却要在這事上喚醒他，所以只把上帝所要的告訴他。

耶穌告訴少年人變賣他的產業調濟窮人，自然不是說他因此就可以進入上帝的國，這在耶穌最後的一句中，很清楚的說明了。就是「你還要來跟從我」罪人得以進入上帝的國，在乎信耶穌，然少年必先醒悟了，然後他纔能覺得不但以他為師傅，更當以他為救主。

耶穌這簡單的回答，如箭似的，射入少年的心中，喚醒他認識上帝的旨意，以致他自覺以前的生活，完全是落在審判之下，同時也覺得不能隨從耶穌的指示，聖經說：「他憂憂愁愁的走了，」這正因他承認了耶穌的話，却不能順服真理呢。

少年走了，指示醒悟的第二件事還沒有完成，就是要求得着那『不可少的一件』。此時在他良心上的痛苦，還沒有達到不能忍受的程度，不肯犧牲他所最愛的錢財，求得與上帝和好。

於此我們論到醒悟的恩典，就是上帝在恩召中所給罪人的賞賜，這個賞賜有三：（一）明瞭上帝的律法，甚至自覺自己的身心，都已放在上帝的審判之下。（二）在良心上雖知道無力能行上帝的旨意，却還是覺得絕對的應該遵行。（三）懼怕干犯上帝公義的審判，乃是良心上所承認的。

以下我們要一一的討論這蒙召的恩賜：

（一）恩賜的必要。除了這種懼怕外，再沒有能激動罪人誠實尋求基督的，我們本來愛罪，除了聖靈在良心上發生的痛苦以外，沒有能使我们與罪惡分離的。這個懼怕是何等的神聖！這痛苦又是何等的寶貴！這都是上帝賜給罪人的莫大恩賜，就是要藉着我們將救恩宣傳給罪人的目的，此事若成功，就使罪

人得着感動力，要照着上帝救人的計畫，叫罪人自問說：『我當作甚麼呢？』（徒二章三十七節）而自動的尋求上帝，並自動的犧牲一切爲要得救。

據我所見，平常醒悟的人，沒有這種自動力，因此我們就常勉強他們下決心，所以他不能喊着說：『弟兄們，我要作甚麼？』自然他也不『覺得扎心』了。反之一個真正醒悟的人則不然，他惟恐怕上帝不接受他，於是逼迫憂愁各樣的困難，他却一概不問，在他所認爲惟一問題的，就是我這污穢不堪的罪人，能得救麼？如今傳道的，在這一部份功效上，有了大缺欠。

（二）在教會中，人必如何懊悔懼怕，纔能算爲一個真正悔改的，對於這問題經過不少的辯論，結果誤解的很多，那誤解的地方，就是說人因懊悔配蒙上帝的恩典，這意思聖經上完全沒有，懊悔懼怕，不能改變上帝對於罪人的態度，反要改變罪人對於上帝的態度，爲要使人罪惡中自覺難堪，以至不能再挨延下去，必要回頭歸向上帝，尋求他的救恩，同時使他明白自己對於上帝的態

度也無法改變。

以上的話，表明罪人悔改的懼怕，要到如何程度，甚至不能再在罪中忍耐片刻，必要找一條出路歸向救主，並救他補足自己的缺欠，就是赦罪，又賜他愛上帝恨罪惡的意志。這種情形的程度，却是因人而異的。

(二)蒙召醒悟，不能改變罪人的舊性質。這對於既醒悟的人很有關係。所以作牧師或傳道者的，必須注意這一件，就是醒悟僅能使罪人看見自己的真態度。這大約成爲誠實悔改者的大難題了。因他知道現在除了悔改，再不可與往日一樣，他以爲在未成爲新人以前，決不敢遇見上帝，所以他的醒悟，乃是變成新人的工具。但不想罪仍在心中作主，使他的情慾發動，沒有愛慕上帝的心志，而不知不覺的再陷到罪裏。於是他雖能知道自己還是沒有真悔改，越法格外努力，但結果則仍是一樣的。而起初犯罪憂愁恐懼的心，現在都沒有了。

我們詳細的研究這件事，屬血氣的人，也因罪自覺不安，有如該隱殺了他

的兄弟就喊叫說：『我的刑罰太重，過於我所能當的。』聽他的話，似乎是罪的覺悟很深，其實不然。該隱到底沒有歸向上帝求赦免，他只求一件，就是救他脫離他所懼怕的罪惡結局。但上帝憐憫了他，他却離開耶和華向挪得地去了。挪得的意思就是『逃跑』。他的懊悔沒有感動他歸向上帝，乃是感動他逃跑離開上帝。

這樣的憂愁，保羅稱爲『世俗的憂愁』（林後七章十節）意思就是他的憂愁不是因犯罪或得罪上帝而有的，乃是出於罪惡危險的結果，叫他在罪惡中覺得不安的。這種憂愁雖有時能叫人丟掉外面羞恥的罪惡，但不能使人與罪完全斷絕關係。

這種憂愁，雖人以爲是『假的』，其實也是真的：（一）他們憂愁的迫切，因不能再任意犯罪了；（二）可憐自己，因爲罪的惡果必須擔當；（三）心裏煩惱，無法寬恕自己，因犯罪失了別人的尊重和自重的價值。保羅說：世俗的憂愁是叫人

死，在猶大身上更表顯憂愁叫人尋死。

世人的良心如果醒悟了，就必生出憂愁悔罪的心。因他知道自己的過犯甚多，良心的控告，好像傾倒在自身一樣。前望只有那將臨到的審判和刑罰，落在自己的頭上；舉目上望，只見聖潔的上帝，發出烈焰的目光。

按上帝的旨意，叫罪人悔改歸向自己，正是藉着這個痛悔和懼怕。此時罪人要自思說：『誰知道呢，恐怕上帝因我的殷憂和懊悔終必要憐憫我的吧？』因此他暫且有了得救的指望，却不料這種殷憂和懼怕的心，漸漸就又打消了。因此在他心裏生出一個更難的問題，就是：我實在懊悔了罪沒有？催逼我轉向上帝的，豈不是懼怕麼？若知道沒有刑罰，地獄，我還肯離開罪惡麼？我有時爲得罪上帝而憂愁嗎？不然，我所懼怕憂愁的，就是罪惡毀壞的結果而已。我喜愛罪孽，我所願的不外任意犯罪，我不愛上帝，只因害怕纔尋求他。

現在良心自己的發問已完了，因此罪人就曉得罪惡把他敗壞到甚麼地

步。他明白自己是個完全軟弱者，沒有能力把犯罪的舊生活除掉。他也曉得連誠實懊悔他也不能到此地步，他就知道靠自己斷絕舊行爲是無用的，這樣喚醒的聖功，在他心中就告成了。但他却不知道這個，反自以爲沒法脫離犯罪的生活，而爲一個失喪的人。

現在醒悟的人，該曉得醒悟是不能改變舊罪性的。醒悟的功效，不過只能叫他看見罪人的樣式，在上帝的眼中如何而已。他知道醒了的人，按着上帝救人的方案，不過仍是一個未得重生的失喪者，在這個當兒裏，醒悟的人，自以非變爲一個真正懊悔無罪的新人，上帝不能收容他。於此傳道者必要指示他知道基督來並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太九章十三節）並且上帝稱『罪人』爲義，（羅四章五節）人却要說：上帝豈能救一個『心懷二意』的人嗎？上帝眼目不是遍察全地，……向他心存誠實的人嗎？（代下十六章九節）不錯，若上帝不救那心懷二意的人，就沒有一個能得救了。但是人若到底不改變

原來的態度，上帝却還不能救他。直至他確實承認自己是心懷二意，並求上帝饒恕，和定志用誠實的心愛上帝，恨惡罪。（詩五十一篇六節十節）

上帝不期望我們自己成就甚麼，如懊悔罪，或恨惡罪，或愛他，他只要醒悟的人承認真理，這真理就是聖靈藉着恩召指示他的。（提前二章四節）除非認罪，沒有一個人能得救。認罪的必要，原不是爲感動上帝發慈心饒恕我。我的懊悔不能贖罪，因爲是自私的，是出於不得已的，惟與上帝和好，纔能因干犯他有真正的懊悔。惟有耶穌所受的苦能贖罪，以致上帝赦免。

蒙召醒悟的人求告上帝，雖不外被奴僕的畏懼所驅使，但還是得救上所需用的。因爲這畏懼指明無論如何必蒙拯救的我的懊悔，原不能改變上帝，乃是要改變我自己。上帝在基督裏已竟改變了，因此我若肯領受他的救恩，他就接納我。

（四）蒙召醒悟和罪人的意志。上帝的恩召，以人的選擇爲目的，聖靈指定

了我們的罪，叫我們要隨着這指定去行。論到基督的真理，他已經告訴我了，使我在良心上認以爲真，於此應有的問題是這個：『我要真理嗎？』『我肯順服真理麼？』因此醒悟的進步，始終是在乎人的意志。真理的光先，照了言行上的罪惡，我的選擇，第一就在此。那末我肯承認某事爲罪，並願意離棄牠嗎？

除掉詭詐，咒罵，吃，喝，嫖，賭，乃是甫經醒悟的人，進入光明中的初步。這雖不過爲外面的幾個動作，但我們也不敢輕忽，我們順服已得的光亮，無論在內心或外表上的，都常爲要緊的。

人若順服光，他的光也格外明亮，因此他能看出自己的惡行就是污穢情慾等，於是常要有新的選擇，就是我肯不肯承認某一件事爲罪，並將牠拔去呢？這選擇較難於往日，因爲內心的爭戰就是生死的爭戰，甚爲難堪，所以許多人灰心喪膽了。而醒悟後的進步，也因此而停止了。耶穌說：『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十八章三十七節）

於此我們看出那蒙召的情形，他並不勉強奪人的自由，但許多人要等到有了甚麼神奇異事成就在自身，若沒有這經驗，他們就不敢前進。這個錯誤，我們應當辨別清楚。耶穌並不勉強任何人，他只是勸勉人，所以除了那些聽而甘心順服的以外，他從不要甚麼人跟從他。那降生世界給真理作見證的，他救人脫離罪孽沒有別的方法，只有勸勵人立志，說「跟從我來。」

(2) 悔改

聖經論到悔改用兩樣的想法：(一)說上帝賜悔改的心。(提後二章二十五節徒十一章十八節又五章三十一節)(二)說悔改是個人自己的事。(太三章二節又四章十七節徒二章三十八節又十七章三十節)

上帝如何藉着恩召預備給人悔改的心我們已經研究了，就是證明醒悟為上帝憐恤人的恩召，並指着悔改為恩召的目的。現在却要述說悔改為人的選擇了：說悔改一面為上帝的恩賜，一面為我們自己的選擇，許多人以這是衝

突的，但經驗了悔改的信徒，就知道沒有甚麼衝突的地方，並知道除了選擇沒有悔改，惟一經選擇，就能明白選擇的事是上帝的恩賜，如聖經所說：『你們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二章十三節）

〔新約原文有兩個字說明悔改（一）Metanoein，是『背棄』的意思。（二）Epistrefein『歸向』的意思。這兩個字有時是並列的，在徒二章十九節二十六章二十節，是歸向上帝的意思，和信上帝的意思相似。參看（可一章十五節）但有時用為單獨的，如使徒行傳二章二十七節，只用『悔改』二字，就包括『悔改』『相信』兩個意思了，更有時用『信』字包括『悔改』，如（徒十六章三十一節）有時用一字把二意分開，又有時用兩字包括二意。於此我們研究『悔改』和『信心』分開的一字，使我們能格外明瞭聖靈在這一部分上的工作如何。

被召的人，再三拿定主意，雖意志定了，却不能實行成功，因為悔改的選擇，與拿主意本來是不同的兩件事，而不同的地方，就是立志在乎自己，但專靠自

己的意志，仍然使人不能接受救恩。悔改選擇，是叫人對於上帝抱着新的態度，使他能接受上帝白白的恩典，這件事對於凡懷疑自己未曾悔改的，爲最要緊的問題。

按以上所說，悔改的本意，就是心志的改變。這改變叫那些實在醒悟的人非常難堪，因在言行方面如撒謊，咒罵，偷盜，欺騙，等等，都能一概離棄，但在心志方面還是一樣的污穢無法洗濯，於是他就格外鄭重與罪惡宣戰，並很決絕的另想方法，嚴防那些污穢念頭。但到此地步，他越拿主義，却越覺得自己的憂患增多。

醒了的人，在認識自己，和上帝救人的方法上仍有缺欠。因他以爲只要拿定主義就能克制情慾，但若不見有甚麼功效時，就以爲是因自己未曾儘力克制的原故，而更加努力。一個空論而無實驗的知識論到悔改進行的情形，總不能改正錯誤的思想，只有實在經驗了的纔能做成。但這個經驗是苦的，醒悟的

人倚靠自己意志的力量，乃是出於罪惡的結果，必至自己的意志被擊碎了他纔能明白悔改的真意。

但何時知道自己的意志不能改變他的心志，那時他就是預備好了的，就有了一個悔改的新認識。到此聖靈纔藉着上帝的道告訴他悔改的真意，好像對他說：不是你仗着自己的意志可以把心靈改變一新，脫離一向的私慾和罪惡；也不是靠着自己的意志能改變自己的心，使能愛上帝。這一切都是上帝的工作，並且藉着重生成就在他裏面的。

那末悔改到底是甚麼呢？就是我拿定主意，在上帝面前認我一切的罪。（詩一百三十九篇二十三至二十四節）這主意包括的有四件事：

（一）要與上帝清賬。凡關乎自己一切的罪，無論是明顯的，暗中的，我都要承認在上帝面前；至於私下的苟且，欺人，偷盜等，也要向他本人承認出來，賠補一切。

(二)現在要脫離一切罪。他願上帝在他良心上告訴他甚麼是罪，無論如何，要將那自私、自利、和自恃的生活脫去。

(三)他被罪惡捆綁不能解開，只有投靠救主並說自己是怎樣的一個被罪壓害者，並承認自己是不愛上帝專愛自己，而暗暗地還容納罪並文飾牠。無法只有把自己放在耶穌的懷裏，說：「主呵救我！」

(四)爲這可憐的態度，連懊悔也不會，只有把這一顆剛硬冷淡的心顯明給上帝，並投靠他的憐憫而已。

於此我們看出蒙召悔改彼此的關係了，上帝已定的罪案，就是醒悟後良心的主張，使自已承認上帝的審判爲公正無私的。但這個罪案他服與不服，就是悔改選擇的問題。他服就向上帝求恩，不服就是上訴而放棄了。

若悔改的意思，是我歸向上帝承認自己的心志並投靠上帝的恩，就要查問心志改變究竟是在乎甚麼呢？簡單的說，就是在乎因悔改而有的選擇，無論

對於上帝自己，罪惡，他得到了一個新態度。

(一) 對於上帝我從前是冷淡的，不思想他，並不問甚麼是干犯他，再不然，或是怕他，躲避他，好像亞當，夏娃，藏在樹林之中，不敢見上帝一樣。現在不然我雖覺怕他，却還要與他相見親近他。

(二) 對於自己向日以爲與上帝和好的是悔改的力，但現在却知道自己不能解開捆綁自己的罪繩，惟有歸向耶穌向他存真正的態度纔能解我的鏈鎖。

(三) 對於罪惡本來是我所愛的，然而激動我悔改的，不過是畏懼罪惡的結局，並不是因愛上帝而憂愁悔改的，但現在我求主救我脫離愛罪的心，並給一個愛上帝和爲罪憂愁的新心。

以下還有幾件事也須題一題的：

有人言悔改常偏於兩種錯誤：(一) 是不把人的選擇特爲說明，而多注重

在神的工作上，甚至把人的選擇放到背後，這樣，罪人怎能覺得順從上帝的恩召，自己完全負責呢？這樣的傳講，不能勉勵聽衆馬上立志而悔改。（二）雖有主張人自己選擇，却不十分注意悔改有神的感動，這樣未免輕看了罪孽的功効。在人的軟弱心靈上，反使醒悟人的心中，生出些大而無當的擾亂。我們當傳給這無能力的罪人好信息說：你們悔改選擇，在乎以下兩件事：

（一）肯不肯把聖靈所指示的真理認真，就是承認你不能解開自己的罪繩，並承認自己愛罪，沒有真實的悔改。乃是因懼怕罪惡的結局，不得已而伏俯在耶穌的脚前的。

（二）願意不願意依靠耶穌的恩典得救，而把自己的舊生活，舊心志，一齊去掉，換上合乎上帝的新生活。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人到甚麼地步纔算是真悔改呢？若以上所說的對那，就可以回答說：「醒悟的罪人蒙了聖靈的光照，甚至他知道自己是個十分敗

壞的罪人，又知道自己是白白蒙了上帝在耶穌裏預備的救恩，同時脫離律法下奴僕的地位，最後知道自己爲上帝的兒女。」

(3) 信心

我們已經查出『悔改』與『信心』有密切的關係。聖經把這兩句話互換的用着，指明了得救的方法。我們所研究悔改的意思，也指示悔改在乎信心是怎樣的，悔改和信心是被上帝之靈同時所生的，本書已把牠分開講了。這樣再研究二者本有的意思，就容易些了。

聖靈用律法喚醒罪人，使他承認自己的罪和罪的結局，並使他爲敬畏上帝的的心，就是從上帝向罪所發的烈怒而生出的。若被喚醒的人只聽見上帝的律，他必要絕望不敢就近上帝。但從啟示的開端律法和福音常是並行的，因此他不能僅受律法的感召，同時不受福音的恩光。上帝藉福音指示我們他的恩賜，並恩賜所成就的——救人——一切都包括在基督裏，而上帝向罪人的心

意就顯明出來了。

如律法有神能，使沉睡的罪人醒悟過來變為一個懊悔求救的人，照樣福音也能使憂傷絕望的人有指望，這指望的來歷，是罪人藉着上帝的道知道基督和他救人的工作而有的，按醒悟後進步的階段，這死的知識要漸漸變為活潑的，就是給他一個新的感覺，上帝的愛包圍感化了他，更使他覺得上帝所預備的救恩，現今與他的地位正相宜。

於是他一步步的，看見那無限的恩典，對於自己無限的罪，是很相符合的，這樣他雖還未曾信靠福音得救，却已領受了福音真理的確證，雖醒悟的人得了福音的真知識，但那最要緊的「信心」他還不會有。

這信心的決定於此顯明了，就是醒悟的人原來所有以福音為真理的知識和感覺，都變為真正的信仰了，按聖經所說：他的意志，必再與知識互相為用，而真正的信仰纔能實現。保羅說：「人心裏相信」（羅十章十節）聖經以心為

人內部生活的中樞。耶穌說：『從裏面就是從人心裏發出惡念。』(可七章二十四節)

按以上所研究的，就不難定規『意志』是『信心』所取決的，在醒悟人的心內果然生出了倚靠福音的傾向。(羅十章十七節)但取決的問題，乃是願否立志順服這傾向，並將自己放在耶穌的腳前。

聖經屢次證明信心爲意志的決定，至於人的選擇，皆包含在聖經中，間接的，在乎醒悟的罪人相信，如使徒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所言的；直接的如以下一些說法：『信服真道。』(羅一章五節又十六章二十六節)『順服耶穌基督。』(彼前一章二節又二章八節)『報應……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帖後一章八節)於是說明醒悟的人，沒有走到信靠耶穌的地步，就表明他違背耶穌的福音。

信心的選擇，包括兩樣意思，我們可比較察看：

(一) 醒了的人，既知道自己罪債和滅亡的地位就要選擇，或是順服上帝公義的審判呢？或硬着心逃避審判和審判的主呢？

(二) 醒了的人，既確實知道耶穌「肯」並且「能」救他脫離罪和罪債，他就要選擇一條出路，就是順服所信的而投靠在耶穌的懷中；或仍舊犯罪忽畧臨頭的審判和救恩。於此許多人以為信心是特別的性格，須特意去覺悟，揣想牠，這樣人把信心與信心的確證混亂了，以下就解釋這件事。

從這一面看，信耶穌和這種特別的覺悟似乎毫無關係的；但從又一面看，信了基督這種美好的覺悟纔漸漸的生出。如平安、快樂、等得救的確在乎信心，不在乎這樣的感覺。信基督是向他存一個決定的態度。蓋以前的我，或者不理會他，或懼怕逃脫他，但現在却立志歸向他而求拯救了。這不是一種感想，乃是實在的動作，在耶穌所看以為最要緊的，就是他肯將這必死的靈魂交託主，並求醫治他。

當罪人將自己交託給主的時候，當時不覺得獲得如何的喜樂，就如病人將他的病疾交在醫生手中一樣。大約是自己的信心小，如同那父親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時求主幫助。』（可九章二十四節）

聖靈的意思，於此也不難明白，就是他原是要醒悟的人自覺完全無力，所以除了耶穌以外，他沒有其他可恃的。於是聖靈要防他把自己的信心當作可靠的，因為人多是愛在自己裏面找得救方法的，我們既從聖經知道得救是在乎信，就更容易落在這個危險中，就是依靠自己的信仰，不靠基督的恩惠。因此罪人在苦難中歸向基督的時候，聖靈就防範他依靠自己的信心。

悔改確是信仰的行動，又是信心的初步，但除了悔改我們得不着甚麼。真信心若不歸服耶穌求他用權柄救我脫離罪債，我總不能得到信心的秘訣。有許多人只想到信却不悔改，他們願與上帝和好，但不肯離棄舊日的罪。永度那『自恃』的生活。

但這信心是死的，沒有救人的能力。這樣的死信是個假設的，若說到蒙恩，恐他還沒有悔改且不肯悔呢。因為他還沒有承認上帝在他良心上所指明他的罪。若上帝在他良心上所定的審判尚不相信，那就顯明他所信的救恩不過是表面上的而已。

(4) 稱義

聖靈工作在罪人心中直到人歸向耶穌而求他救贖，我們已研究了。我們現在再要查考的，就是這件事成就在地上時，在天是怎樣的呢。

第一在地上雖沒有多少人理會醒悟人的心中成就了甚麼事，但在天上則不然，每一個罪人定意悔改時，天上就要注意，並有大的歡喜。（路十五章七節九節）

第二在地上罪人是俯伏在上帝面前，憂愁恐懼仰望救主，因他不明白救主會收納這樣的罪人，但無論如何他必要試着做去，按聖經所描寫的，在天有

一個莊嚴的判案。那時天上的案卷展開了，罪人一切的罪過都載在上邊，並好像用耶穌的赤血，在各名字上，一一的標了一條紅符。然後天父添註上這麼一句說：『按我和我的兒子在各各塔清算的賬，他就無罪了。』

這個判案，聖經名爲『稱義』就是一個宣告無罪的審判，落到死罪之下的人了。囚犯一歸向耶穌，就立時宣告無罪。

但是造成這事原動力的有甚麼事呢？聖經提到的有兩件：

(一) 在一千九百年以前，耶穌已經與上帝清算了世人的罪賬。因罪的工價乃是死，他替我們償了命，自那日起上帝就與世人和好了。(林後五章十九節) 所以他現在願意在中保耶穌基督裏遇見罪人，並把中保的救恩歸給他們。這救贖的功在上帝方面是實在的，甚至他招呼一切罪人說：來與我和好。(林後五章二十節)

(二) 在罪人一方面說，信心就是蒙稱義的要素。『因信稱義』(羅三章三

十六節又四章五節又五章一節)就是說,我必到上帝面前認我無力償還罪債而求他赦免,耶穌爲我所作的纔能與我有效力。

信心的意義,關於免罪稱義,無論是理論的,或實際的,保羅在羅馬四章五節說:「他的信就算爲義。」有些人誤會了,以爲許多纔醒悟的人不敢信赦罪的恩,因爲覺得自己沒有信心,就自謂說:「耶穌果然受了死,上帝有憐憫,並且在聖經上賜給我們最寶貴的應許,這都是不錯,但我不能相信該怎麼樣呢!不能信的人連上帝也沒法。」他的誤會明明是以信心爲一種動作,或是心裏的一種態度,那知正是因罪人有此,上帝纔能救他。

這樣的錯誤連老練的信徒也有,他與上帝有誠實密切相交,覺得信力充足就易信上帝的赦免,反之,若覺得心是枯燥冷淡,就難以相信,爲甚麼呢?因爲他不知不覺看錯了稱義的意思,以爲上帝必要在我裏面尋覓了甚麼美德,然後纔能愛我赦免我。

聖經證明這樣稱義的解釋完全是錯的。因我們「蒙上帝的恩典，因耶穌基督的救贖就白白稱義，（羅三章二十四節）上帝赦免罪的原因，並非在罪人自身如何，乃是在乎他以外的耶穌基督，惟獨因他的救贖上帝纔稱那些該死的罪人為義。雖然如此，人的稱義必須有『信心』那末信心與稱義究竟有甚麼關係呢？用比喻說，信心如定了死罪犯人，具呈請求在上恩赦，當他上訴求恩時，他就承認一切判斷皆為公允的。於是俯首在憐憫之下自覺不配蒙恩，只配受刑。信心的用處也是如此，所以信心為稱義所不可少的原因。而耶穌的救贖為稱義的根源，所以罪人須先承認此為最需要，而必求得的，耶穌的功勞纔能歸給他。

因此自古人就稱信心為『空手』。人肯伸出來上帝就把恩典豐富富富的放在這手裏。信的朋友們，不用再怕自己的手是空的，以為自己的懊悔，信心，愛心，都沒有了，只管伸出來吧！上帝必要盛滿牠。

耶穌說：「凡要承受上帝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可十章十五節）小孩子如何進天國呢？他不但不會禱告，尤其是沒有信心，沒有重生的，但他得救恩是白白賜給的。奇妙的救恩，不但不是人尋牠，反是牠尋找接近了一切，不拒絕他的人，因此小孩子是不阻攔他的，所以就蒙了救贖。

耶穌說：我們要照樣進入天國，但又說：我們必須悔改。我們必因信纔能到了小孩子的地步，就是讓救主救我，不攔阻他。恩典是白賜的，切不要以為是信心所賺的，但也不要以自己的信心是「昇到天上領下來的。」（羅十章六節）信心不是一種勢力，叫你能因此把耶穌和他的救恩引入你的心靈裏。

耶穌無時不願救你的靈魂，但沒有成功的，皆因你攔阻了他。至最後聖靈藉着悔改，相信，使你恬然等候他，於是他的恩典要如泉湧似的，洗淨了你污穢的靈魂。

惟獨罪孽使我們與上帝隔絕。（賽五十九章二節）罪得赦免的時候，連

刑罰也撤消了。因耶穌的功勞，我們才得回到創世以前上帝爲人安置的地位，並因耶穌的原故，看我們爲他的兒女。如羅馬八章十五節二十節三十節加拉太四章五節所說：「兒子的名分」原文是「義子的位置」關於律法的條例，就是說某人收容某子，作他後嗣了的意思。

稱義與審判的事，現已論過了，就是他以永遠有效的律例，宣告得救的罪人爲他的兒女了，無論在天上，地上，地獄裏，現在都承認爲上帝的兒女了，因此「誰能控告上帝所揀選的人呢，有上帝稱他們爲義了。」（羅八章三十三節）

（5）信心的確證

上章所論的稱義，是上帝在罪人以外所行的事；茲再查考他在罪人心中所作的如何？自古信徒就有簡單論到稱義爲「基督爲我們的。」但於稱義後聖靈所作的他們則稱爲「基督在我們內。」（弗三章十六至十七節）基督藉着聖靈進居稱義之人的心裏，且成功了心志的改變，在他醒悟的時候果然

看見自己所要的却不能成功，但到了悔改相信的時候，他就要求耶穌爲他成就了。

心志的變化是因聖靈進居他心內，又把上帝的生命，就是始祖陷在罪裏所失喪的，仍又歸給他了。聖靈使悔改的罪人，與基督有奧秘的聯絡，這聯絡能使罪人的心靈有新的行動，爲新生命根本上一件最要緊的事，就是「因信稱義」。這是作上帝兒女的確證，乃是聖經賜給蒙恩得救之罪人的。（加四章五節羅八章十五至十六節）

但我們必須注意稱爲上帝的兒女在先，蒙恩的確證在後。罪人稱義作上帝的兒女，所不可少的有二

第一就是信心。（羅五章一節加四章六節）而信心的確證，乃是因信作上帝兒女之功效的結果。

第二是聖靈藉着上帝的道，同證明罪人是上帝的兒女。這確證是信仰因

聖靈結出的果子，聖靈使信徒得心中的確證與得信心同樣，就是要將基督給他解釋明白，至於解釋基督的工具不外基督的福音，有如才經醒悟的罪人，因仰望耶穌而獲有新膽力，逕到耶穌脚前求免自己的罪債，照樣一切悔改的人藉着與耶穌的同在得信心的確證。

聖靈藉着上帝的道，使信徒與耶穌漸漸的接近，並知道自己為得救的，因他已看見了耶穌的愛，就不再怕耶穌「願意」救他了，且因看見了耶穌的苦和死，也就不再懷疑耶穌「能」救他了。

照此，信心的確證不外信仰，且為成熟的信仰，信心的開端，是不安定的，如馬可九章所記載那個父親喊着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時，求主幫助。」（二十四節）然而信仰的確證是坦然無懼依靠他的。

論到信心的增長，聖經說：「我們指望你們信心增長。」（林後十章十五節）提後一章三節）又說：「信心越法堅固。」（徒十六章五節）羅四章二十節）西二

章十二節）又說：『要剛強』（林前十六章十三節）林後一章二十四節提前三章十三節）又說：『有長進之喜樂』（腓二章五節）這樣論到信徒的又說：『大有信心』（徒六章五節）論到其餘的人又說：『他們在信心是軟弱的』（羅四章十九節又十四章一節）帖前三章十節）

信心增長的目的，就是要充足的信心。（來十章二十二節）這充足更含有盼望的意思；（來六章十一節）又是充足的知道上帝的奧秘的。（西二章二節）倘若我們自己沒有經驗這奧秘，就不能去澈底教導尋求得救的人。

信與得救確證彼此的關係，正如我們現在由聖經中所見到的，所以尋求得救的人，當知道相信就是意志的決定。基督用恩召接納罪人，他就先要罪人決定意志，或者將自己和其失喪的靈魂交託給耶穌。

纔悔改的人，獲有『得救的確證』，乃在乎他藉着禱告，讀經，交接耶穌而

然的這樣就自然形成了一個充足的信心，如同花朵忽然的開放一樣，照樣『得救的確證』在許多人身上也是不知不覺，轉瞬間會有的。而使他心眼睜開的，常係藉着聖經上的一句話，這樣把信心的功用，就是關乎罪人與上帝算賬和好的事申明了。於是這個心緒不寧的人就要得着安慰，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上帝和好了。（羅五章一節）

在上帝方面，他怎樣藉着救贖的功成就了和好的可能和根基，以及他怎樣藉着『稱義』接受了每個罪人，在這和好的交接中，以上都查考了，以下再要查考的是『和好』在人一方面是怎樣的。

人在悔改以前不住的與上帝和自己的良心爭戰，一到醒悟了，就覺得這樣爭戰是很可怕的，於是藉着悔改就與上帝和好了，因為我們與他已竟為同心合意的，同心的第一件就是關乎我們的罪和罪債，其次是關乎我們的得救。我們用盡了自己的方法和氣力，不得已只有投靠他的救恩。這樣就能與他和

好不再抵抗他而蒙恩得救了。

這和好的情形是良心上的平安，就是一個毫無虧欠之良心的狀態。（徒二十四章十六節）提前一章十九節又三章九節來十章二十二節（彼前三章二十一節）這平安是在乎我與上帝親近的結果，爲我良心所贊許的，所以覺得滿有喜樂。倘我對於上帝的態度，爲良心所不許也就沒有平安的可能了。這件事很能表顯『得救確證』的問題。

若我們得不着『得救的確證』，那就知道我對於上帝的態度不對，因此良心就認這件事爲引人得救上最不少的一個誠實的人若不得平安，他就沒有得救的確證，並非因他有懷疑上帝的心，也非因他有懷疑耶穌救恩的不足，乃是因他所有的不安係出於良心的反對，好像他這樣說：『上帝接納我爲他的兒女，是不應當的。』於是上帝就要幫助安慰人，使人明白使罪人稱義他仍舊是公義的。（羅三章二十六節又四章五節）

但只有聖靈能藉着上帝的道，將這指給一個醒悟的人，於此我們必須明白，一個醒悟人的難問題，只有聖經的言語可以解放他良心上的約束。

我們得救的確證，是由於聖靈所賜內面認識耶穌的新知識，就是「一人既替衆人死，衆人就都死了。」（林後五章四節）我曉得上帝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爲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爲上帝的義。」（林後五章二十一節）因耶穌完全結了我的賬，而受了我該受的審判，我們的良心就獲得平安而安息了。上帝應許「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林後十二章九節）因我依靠這個纔有了得救上可靠的憑據。雖我「信仰的錨，通入幔內。」（來六章十九節）看見了我裏面的惡，和因聖靈所結的果子像是枯槁了一樣，但我仍要保存我得救的確證。因爲聖靈和我的靈同證我是上帝的兒女，不是上帝看我有甚麼好處，不過因上帝「是」稱罪人爲義的而已。

(6) 重生

在得救的程序中，沒有一條能比重生的問題經過再多的解釋。有的謂「重生」與「悔改」意同，是蒙重生的；有謂「重生」是上帝運行叫人得信心賞賜的；又有以「重生」與「信心的確證」為同意的；還有謂與「成聖」同意的；另有謂「重生」包括蒙召、悔改、相信、稱義，並被接在葡萄樹上的。

以下是聖經論到重生的成就，不是由於自己，乃是上帝在我心裏所成功的一件事，所以我們在聖經中，也找不着一處是自己勉力重生的話，而多是勉力別人悔改相信的。

重生另有個意思，就是他的誕生與我肉體的誕生是兩樣的，這最顯然不同的地方，就是在乎稱他為靈生的，而與肉身生的正是相反。（約三章六節）他又稱爲「從上帝生的」（約壹三章九節）耶穌對尼哥底母說：「人若不重生，不能見上帝的國。」就有這個意思，就是說沒有一個人按肉身所生的情形，上帝可以接待他到自己的國裏。耶穌也說明了，「凡肉身生的，就是肉身」體

貼肉體的，就是與「上帝爲仇」(羅八章七節)「自然人」對於上帝的態度，保羅也稱爲「可怒之子」(弗二章三節)

尼哥底母和那富足的少年一樣，他所盼望的，大約是要耶穌有甚麼別的好方法教訓他進上帝的國，但耶穌告訴他所缺少的只是個完全的「新心」，雖然他按肉體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也不能使他有權進入上帝的國；無論他所受的是割禮，或約翰的洗禮，都不能幫助他進去。這個新心「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上帝生的」(約一章十三節)

尼哥底母問怎能有了這事呢？於是耶穌責備他說：「你是以色列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麼？」他已聽見，或必已聽見約翰講論彌賽亞要用聖靈與火給人施洗的話，耶穌把在他裏面必須生出的新人，就是彌賽亞要賜聖靈給一切悔改受洗之人預備的，也都指示了，他們便能領受這大恩賜。

於是尼哥底母明白耶穌的意思了，就很願意知道在自己這方面所要作

的是甚麼，所以又問說：「這事怎能成就呢？耶穌就指示他不求別的，只要信彌賽亞上帝的獨生子，就是聖父因他的愛賜給世人的。」

在約翰七章三十九節又十六章七節，我們看彌賽亞昇天以後纔差遣聖靈來，聖靈要在懊悔相信之罪人的心中成就這重生的奧秘。這樣耶穌向尼哥底母所主張的有兩件事，就是要完全「新的」，並這「新的」是出於上帝。聖經論到「新造的人」，在好幾個地方也指明出來了。看（林後五章十七節，加五章十五節，弗二章十節，又四章二十四節）。

創造是從無造有的意思，重生明是上帝要在「自然人」裏面造出新的來，我們就可極明瞭的知道，重生不是在乎人有甚麼虔敬和道德等候着喚醒而得釋放，如同有些古時和現代人所主張的說：重生不過是人心感化的改變，有如春日的樹木一樣，嫩的萌芽衝出了冬日的枯皮，而現出新的生命來，這生命却是早已隱藏在樹內的，但重生的新生命則不然，他的產出却是爲以前所沒

有的。

因此，我們決不能以重生爲「自然人」之舊生命的改良，要知道肉體是不能改良的，按聖經肉體仍舊是肉體，就是說：與上帝爲仇，基督的門徒必至死纔能完全脫離牠。（加五章十七節）

重生在人心裏所產生的到底是甚麼呢？按以上所提的聖經起，都是論重生出於上帝而已。所以凡從上帝生的，都有上帝的種子在他心裏。（約壹三章九節）（彼前一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所以他們在上帝的性情上得以有分。（彼後一章四節）有如在每個孩童的生命裏都有他父母生命的一部份一樣，照樣凡被上帝生的人，也都有上帝的生命在他裏面。

上帝的生命是愛，因此重生者所生出的新生命也是新愛心，這就是「新的」肉體的官能，與上帝爲仇，對於鄰舍是自私自愛的，但上帝藉着他的道在他兒女心裏造出了新的愛心，「新心」稱爲「上帝的種子」，「上帝的性情」因

爲他是『照着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章二十四節）他喜歡上帝所喜歡的，恨惡上帝所恨的。

這個『新心』是上帝藉着聖靈成就的。（約三章五至六節，多三章五節）聖經也直接的說：上帝藉着聖靈，將他的愛澆灌在我們的心裏。（羅五章五節）羅馬八章九節保羅又很清楚的說：『上帝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藉着重生所造出的新生命是在乎聖靈管理人，所以說：聖靈的渴想，就是生命和平安。（羅八章六節）這聖潔的新渴想，自此以後，感動了人的全部生活。保羅大概的意思是說：『凡被上帝的「靈」引導的，都是上帝的兒子。』（羅八章十四節）但聖經又說，是『基督』住在罪人的心裏。（弗三章十七節）按我們以上研究基督聖靈彼此的關係，我們就很容易的看見這事的內容，就是聖靈引領榮耀的救主，進入凡願意接待他人心裏。（啟三章二十節）所以重生是聖靈的工作，也就是他引領基督和基督聖潔的生活，進入罪人心中的工

作。

耶穌也拿樹和枝子的比喻，表明他與信徒密切的關係，若一條樹枝一被接在樹上的時候，就有本樹原來的汁漿貫入新的枝子內；照樣罪人重生也有耶穌的新生命在他裏面。因此保羅說：『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加二章二十節）

這新生命使信徒有一特別的快感，因他知道基督得着了，他並覺得有一個超越的生命貫通了他，這比一切生命都強大；勝過了世界（約壹五章四節）勝過了罪惡（約壹三章九節）並勝過了他那自私爲我的生命。他若不攔阻基督，就能覺得自己脫去了舊人的污穢生活，而到了一個高尚聖潔安靜的境界了。於是他恨惡一切干犯上帝聖潔旨意的事，尤渴望的是上帝的愛心和生命。（西三章一至三節）

這個新生命的誕生何時成就呢？就是說重生時於悔改和稱義有甚麼關

係試觀尼哥底母所說的，（約三章十四至十六節）這問題就解決了。尼哥底母又問怎樣蒙重生呢，耶穌回答說，只有『信』而已。（可十六章十六節）徒二章三十八節約三章五節提三章五節）

這就是說，悔改，稱義，及重生，乃是同時成就的。以上業已查見罪人相信歸向救主的時候，他的悔改和稱義也就立時成功了。罪人稱義的時候，他與上帝中間隔斷的墻垣就被拆除了，於是上帝藉着他的靈纔進入罪人的心中，並且藉着重生將他永遠的愛，澆灌在罪人的心中。

在罪人心中藉着重生所造成的基督之新生活，聖經稱爲『新人』（弗四章二十四節）西三章十節）在這件事上指示我們知道聖經拒絕各種的『泛神論』他們以爲人生就是神的一部份，不以神是超越世界的，乃以神是在宇宙萬有的變化中而爲萬有的魂。按此，人就被這萬有之魂包括了，或貫通了。但基督的生命，進居在罪人心裏爲新造的人是單獨的生命，再切實的說，就是新

生命的種子（雅一章二十一節）

屬靈的生命有增長力，正和一切生命一樣，這力時常發動，如耶穌在馬可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所說：『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的，先發苗後長穗，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在新生命中也有個潛在的能力發動，達到最後的目的。故生命的增長，也是出於自然的，只要有正當的培養和管理，他就自然而然的會增長的。

另有一方面，新生命藉着重生造成的新人，也有他自己的特性，就是稱爲神的。（彼後一章四節）舊人也有自己的特性，乃是自私自愛的，這原是舊人的成份。因此他若與上帝有交接，總覺得是不自在、不舒服的。如果他——舊人——必與上帝有何交接，恐不是因畏懼刑罰而作的，就是爲求甚麼利益而行的。新人不然，他的與神交接是真的，他覺得交接上帝爲他平安適意的福份，他所渴想的是與上帝永居，並順服他的旨意。這渴想是聖靈的效力，因新人是由

聖靈生的，所以聖靈的覺悟使他由經驗而認識屬靈的境界，就是上帝永生的世界。

這新官能，新性情，使他覺悟的罪孽與舊人所覺悟的不同，他覺得罪孽的可憎惡有如一架重担似的。舊人也能恨惡罪，但這恨惡常是關於憂愁罪孽刑罰的，而與罪孽本身是沒有關係的。新人則不然，他卻覺得一干犯了上帝，就同有一件不堪的痛苦，臨到自身是一樣的。

在新人的新官能裏復有一個『新親屬』的覺悟，就是與上帝的交接，並使我們進入他地上的家庭中與主的一切兒女有聯屬，所以信徒覺得在教會中，和在家庭中是一樣的。

未曾重生的舊人醒悟的時候，關於自己應作的真理；如親近上帝，遠離罪惡，交接信徒等，稍稍知道了，就是覺得自己實在沒法能作成，若他問說：怎樣行呢，聖經也有回答，就是這在人固然是不能，但在上帝卻不然，他藉着重生在我

們裏面造出之新人能愛上帝，恨惡罪，且是出於自然的，好像孩子愛父母一樣，因他是被他們所生的。

(7) 成聖

在重生的開端，聖靈的工作，就是要促進新造的生命由種子，萌芽，以至結出成熟飽滿的新生活。『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章十三節)

聖靈這一部份工作，我們謂之『成聖潔』。這個說法也合乎聖經。(參看彼前一章二節帖後二章十三節羅十五章十六節)

我們却先要注意聖經上『聖潔』和『成聖』所包括的意思是寬的，上帝所有關乎使人在得救的結果上有分的，聖經稱爲『成聖』就是說：這工作的目的，是解放人脫離世俗怨恨上帝的生活，並使之進入人生聖潔的範圍裏，即獻給上帝爲屬聖的。所以保羅以『稱義』爲一個奉獻稱聖的意思。(弗五章二十六節林前六章十一節)在希伯來十章十節，我們知道信徒得以成聖是在乎基

督的救贖，這深合基督在約翰十七章十九節所說的，「我爲他們的原故，自己分別爲聖。」

藉此我們就得以知道聖經論到成聖的意見，爲耶穌使我們脫離因罪孽當受的審判，並揀選了我們在永生裏事奉上帝。耶穌因救贖爲人類所預備的「成聖」，藉着「稱義」歸於相信的人，因此聖經也稱「稱義」爲成聖。必先有這「分別爲聖」的基礎，然後纔能使違犯聖潔的人得有成聖的可能。這是聖靈工作，在悔改稱義重生之罪人身上的。

(子)成聖的意義

人常把「聖潔」當作「完全」的意思講解，這是對的，聖經也表顯有這意思，但特別關係的乃是「上帝的聖潔」。這却不是「完全」二字意思所能包括的了。「聖潔」一詞在舊約是「分別爲聖」的意思，不可爲常習俗上的用語，專爲屬神的用處，所以以色列人稱爲聖民，因他們是從一般人民中分別出來事奉

耶和華的。(申七章六節) 照樣聖經題到聖人撒母珥說，他嬰孩時候，歸主爲聖，到了成童之年，就永住聖殿，事奉上帝。

舊約時代，『成聖』的分別不過是外面的不完全的，但新約時代，牠要作脫離世俗分別爲聖的表號。在基督以前，『上帝』與『世界』的分別，『聖』與『俗』的各異，均是按着外面的儀式規定的。那時上帝的啟示，僅爲有限的，有如牲畜器皿，地方，等各有屬聖的和非屬聖的。

這分別爲聖的意思，係以物質的世界爲惡且俗的，因此，若有一物是獻給上帝的，就再不可爲世俗用了，若有分別爲聖的器皿，一旦又爲世俗之所用，那就成爲非聖的了。

完全的啟示，要在耶穌身上顯明出來，光照一切的缺欠，他在馮可七章十八節以下說：使人污穢非聖的，乃是從人裏面發出來的。羅馬十四章十四節保羅也說：『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物不能作非聖的，惟獨人有這可能，且能

把物作爲非聖的使用。

以上新約中關乎分別爲聖的意思同時證明出來了。人遠離世俗不在乎遠離甚麼物質的，乃是心靈要超脫遠離聖經所稱爲非聖而污穢的世界，脫離世俗到底是心靈上的事。羅馬十二章二節，保羅證明上帝的兒女和世俗的兒女，有何等的懸隔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爲上帝的良善，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世俗的人只隨從自己的意志，聖潔的人卻察驗何爲上帝的旨意，因爲要奉獻自己事奉上帝。

既然如此，就沒有一個人能靠自己行，非神不行了。連上帝非降世爲人，也沒有別的方法能使人成聖。於是耶穌在約翰十七章十九節說他『分別自己爲聖』。他捨自己的命，使我們靠他因真理成聖，就是說：藉着耶穌的死，纔把世俗和因罪當受的咒詛脫去了。因此聖經也稱『稱義』爲『成聖』。（弗五章二十六節林前一章三十節又六章十一節）各個罪人因着信，在耶穌一次『分別

爲聖」上得以有分，又藉着重生，而基督聖潔的生命也栽培到蒙恩之罪人的心中了。這生命就是脫離世俗用身體靈魂事奉上帝的生活。

以上我們看出藉着重生造成的新人「是照着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那末重生以後，還有何成聖的必要呢？新人是上帝的種子，含有他的情性的，他恨上帝所恨的，愛上帝所愛的，此外還有甚麼聖靈的工作呢？這個我們須從以下的三方面去察看。

(丑) 成聖與舊人

按着聖經重生就是舊人以外另生出的一个新人，自重生之日起，這新舊兩人是並同活着的。於此我們要察考按着上帝的安排，他們是如何的生活的？並新人怎樣感化舊人的？

我們先題出關於此事的幾節聖經：「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章二十四節）「我們的舊人和

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他的奴僕。（羅六章六節）『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加二章二十節）照此，舊人應該死去的，但如何死呢？於此人有兩個錯誤的見解。

一等人主張聖經所用『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已經』二字，他們以為在信主的人，是已將舊人治死而成功了，他們就引用約翰一書，三章八至九節所說：『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是犯罪的。……凡從上帝生的，就不犯罪，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上帝生的。』

這等人以舊人的死是霎時間的，信徒何時把他的舊人完全交給了死，聖靈甚麼時候就成了這治死的工具。這『交給』他們以為不是與悔改、重生、同時成就的，所以人雖還沒把舊人交給死，他還能作上帝誠實的兒女。不過他尚未領受聖靈的充滿，仍是屬肉體的，不是一個屬靈的。

但將自己交給主，聖靈就把他的舊人，私慾，邪情，完全滅絕了，而他所存留的只有清潔的心。到此信徒就能『受聖靈的洗』。於是關乎舊人成聖的功夫就完畢了。信徒現在成爲完全無罪的，連私慾也不再覺悟了。

這等人的大錯就是他解釋聖經，不是統觀前後給以合理的判斷，乃是割裁其中的一節，或一句，謬加評論，因此本題所有的精義也自然埋沒不明了。

又一等人所主張的，是解釋聖經須按完全的意義。在上帝裏面有新生命的人，在罪上是已經死了的，並且不能犯罪。就是說：再不能在罪中生活。向日他在罪中以爲是無上的快樂，對於上帝却爲死了的。但現在則不然，他在上帝裏面倒有了生活的喜樂，而向罪乃是死了的。（羅六章十一節）但這等人却忘記了聖經又說信徒仍舊被罪攪擾的。約翰一書一章八至十節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二章一節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卻隨即又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

保羅果然說了「我們的舊人已經釘十字架。」我們在罪上是死了的。但他不是以舊人釘十字架爲立時就死了的，我們看他給那在罪上死了的人和脫離各種罪惡的人所寫勉勵的話，若他以信徒爲完全的，且再沒有犯罪的可能，那就真沒有意思了。

於是我們研究，關於此事保羅指明他對於我們對待舊人的態度所說的幾句話。

第一他不以罪在我們裏面爲死了的，但以我們是向罪死了的。他說：「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羅第六章六節）這豈不是明說罪身滅絕是釘十字架以後的事麼？就是說，罪身滅絕，與舊人釘在十字架不是同時的事情，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羅六章十二節）可見他以罪身尙未曾死，因死了怎能在他身上作王呢？此外他又論到罪身的私慾，加拉太五章十六節說：「你們當順着聖靈而行，就不放縱

肉體的情慾了。」在十七節又直接說明了情慾和聖靈的相爭。「罪在信徒心中還沒有死」的事，恐沒有比這說的更清楚了。舊人釘在十架以後，罪原來還是活的呵。

於此可見信徒所受的試探，不能與基督所受的並列，但有些人主張說：他們的試探，不過是魔鬼向他們清潔無污的心中放射的「火箭」，其實不然，乃是我們情慾與聖靈的爭戰，雅各曾說：「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一章十四節）又說「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二章三節）按這經言，我們必以上面那主張信徒無罪為不合乎聖經的教訓。

但信徒對於罪身的光景，聖經如何表示呢？保羅說：「凡與基督聯絡的就已竟甘心將自己的舊人交給基督，和他同釘在十架上了。」（加五章二十四節）（六章六節十一節）這是過去的事情，信徒投靠基督的時候，就決意把罪身交給基督與他同死，罪身雖釘在十架上了，却不是說罪身已經死了，因此保羅往

往用釘十字架爲比喻表明了舊人的治死，十字架的刑法乃是慢性慘痛而死的，故釘了以後，罪犯還能有許久存活的時間，仍懷有不好的意念，不過無法能夠實行出來的。

照樣信徒藉着醒悟，悔改，信心，判定自己的舊人爲罪犯而交給了死，但屬肉體的舊性情卻依然存活，且仍有先前罪惡的習氣與上帝爲仇。老亞當終不能重生，也不能改良，連上帝也沒別的方法能救他，只有治死牠而已。

以上聖經論到成聖和舊人最顯明的關係已研究了，就是罪人悔改的時候，舊人即置諸死地了。但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肉體，牠在信徒的畢生，仍然日日札爭着，往往於不知不覺中，牠又能擺脫了十字架的死所，而重新進入信徒靈性生活中操持權柄，但信徒若能警醒（可十四章三十八節）和順從聖靈而行，則在情慾發生的時候還有制服牠的可能，就是說能操縱牠的一切。

現在要看聖靈如何引導信徒，進入得勝肉體和情慾的生活裏。

在基督裏信徒有新生命，並虔敬上一切所需用的，更有為成聖所需用的。（林前一章三十節）信徒只有使用基督所賜的能勝過了罪，所以凡被罪所勝的皆係仗恃自己能力的。這個有害的『自恃』乃是肉體中最深的根性，也是信徒最危險的試探，這種試探也為耶穌所遇見的。（太四章一至十一節）

聖靈使人成聖工作的目的，是要拯救信徒脫離肉體中那虛妄的『自恃』。因此聖靈先把舊人的思想遂漸顯露出來，然後使信徒也漸知舊人尚有許多細微的罪根尚攙雜在新生命裏。聖靈這工作的目的，是要信徒到此地步，能看見自己自私為我的舊性情確為他的真仇敵，因牠攔阻了自己使用基督的能力。信徒既看見『自恃』為成聖功夫上的惟一阻力，於是他纔能藉着聖靈的恩，固留舊人在十架上。這樣他就願意把肉體怨恨上帝的性情和『自恃』的意念一併捨去，使自己一切所作所為的，都靠基督的能力不再靠自己的作為。

從這方面可說『成聖的功夫』就是在乎使用因信所得基督救贖的權

能勝過舊人。

我們於此須注意聖經論到成聖爲「信心的爭戰」看（弗六章十至十七節）提前六章十一至十二節，腓三章十二至十四節，林前九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由此可知信徒在成聖的功夫上必盡心竭力，然後牠纔能幫助信徒妥爲爭戰的事預備。因爭戰是生死的關係，而更要緊的乃是按照爭戰的步伐做去。（提後二章五節）『不像打空氣的』（林前九章二十六節）可惜這個因信向罪惡的爭戰，有許多人尙不澈底，但成聖的爭戰，若不是信心的，決不能取勝。『打那美好的仗』就是說用信心靠主勝過罪惡，成爲我們的聖潔和救贖。（林前一章三十節）在他裏面有一切能變化我的『人生』的，他不指望我自己勝過罪惡，但他指望我；（一）承認罪爲罪，（二）承認自己軟弱，不能勝過舊人，（三）因信靠基督爲我的救贖者，他不但担当了我的罪債，更滅絕了那試探我的罪權，如同保羅所說的，『此外又拿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

火箭。(弗六章十六節)

因着信得見我罪惡的舊習慣，就是說我不再仗着自己的能力爭戰，却要歸向基督，並承認他不伸出全能的膀臂幫助我，我萬不能得勝的。

得勝的要素有三：(一)承認仇敵比我強。(二)在罪尙沒有發動以先就制死牠。(三)投靠在耶穌全能的手裏。

(寅)成聖與新人

新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這個新人既然是聖潔的，那末另外還有甚麼成聖和進步的可言呢？

若觀看耶穌，這問題就有回答了。耶穌是個聖潔無罪的模範人，但他還是要增長進步。『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上帝和人喜愛的心，一齊增長。』(路二章五十二節)『他雖然爲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五章八節)又『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二章十節)耶穌雖有本來的聖潔，而

至終還不免要經過一個進程纔到了完全的地步——聖潔——這個進程的道路是甚麼呢？無他，就是試探，且除此以外，他本來的聖潔也無法到完全的程
度。

照樣，重生的新人也有本來的聖潔，這聖潔也必經過試探纔能進而成爲
完全。

耶穌的試探是從外面魔鬼來的，而信徒的一切試探——連魔鬼的——
都是由裏面的舊人來的。

於此信徒尚活在地上的時候，按上帝的計劃是要他，因試煉而天天與舊
人相爭使之增長堅固。『情慾與聖靈相爭，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五
章十七節）這樣信徒除非把『惡』制服了他不能行『善』。

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切不可忘記這件事！舊人所發出的惡念，並自覺不能
行善的煩惱，都是爲要新人增長堅固的。所以每逢覺得肉體與聖靈相爭，不要

灰心疲倦，反要容舊人催逼你投靠耶穌的懷裏爲一個誠實人。這樣你雖覺得自己裏面最那高尚的，反被那最惡劣的勢力玷污了，無論如何痛苦，你却知道非每天如此與舊人相爭，不能訓練新人而加增他的體力。

希奇的是兩個始終爲仇的，在一個信徒裏面，如被一條鎖鏈捆綁了似的，二者勢不並存，非彼勝此卽此勝彼，這是成聖的大角力，在天上的爲此却非常的担心和體恤，因新人若不作殺者，就作被殺者，故信徒聖潔的長進，乃在乎每天在十架上制死他的舊人，於是新人本來的聖潔纔成爲完全了。

舊人常常試驗新人的聖潔，看牠對於上帝的命令無論是苦，是樂，肯不肯甘心願意的去順從？

聖經論到救主說：他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照樣新人只有經過苦難，纔能增長而成爲完全。上邊我們題過的一種苦難，就是新人和舊人每天的戰爭，另外也有別樣的，尤其是基督所受的我們也一同要受。（羅八章十七節）腓三

章十節彼前四章十三節）這類的苦難可分爲兩種（一）是背負十字架（二）是必受的禍患。

禍患就是跟着罪惡進入世界的一切痛苦，所以世人遭遇的都是一樣，連無罪的耶穌也嘗過這樣的痛苦，因他爲罪的緣故，作我們的中保，成了罪身的形狀，因此他也有嘆息，缺乏，疼痛，饑渴，勞碌，疲倦，死亡，信徒在罪苦的結果上，也要各担負自己的一部分，但有一樣，就是他果然因信基督脫離了罪債和刑罰，所以知道自己所遭遇的並不是一種報應，乃是天父慈愛的管教和教育。（來二章一至二節）

雖然如此，這些苦楚還是難堪，且因對於這些苦難的原故屢次不能測透，就更覺難以忍受了，因此聖徒受了極重的試煉。

世人亦將忍受苦難但是不得已的，惟信徒因將身體靈魂獻給了上帝，非但爲不得已的，更是因信上帝能甘心忍受的，他且更能以受苦爲榮而感謝上

帝（羅五章三節）

耶穌雖爲兒子還因苦難學了順從，何況我們呢？上帝在我們裏面所成就的順從，豈不也是藉着身體和靈魂的苦難而成的嗎？

我們的順從最被試煉的時候，就是我們不明白上帝所作的時候，此時我們的聖潔，並倚靠上帝和愛他的心都受了試煉，於是要自問說：我愛上帝是專爲他麼？或竟是爲求自己的好處呢？而順從的心也要自問說：上帝的旨意要叫我受苦，但我願意他的旨意成就麼？

說到背負十字架，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章二十四節路十四章二十七節）我們若理會耶穌說這話時的背景，就知道耶穌用『十字架』表明的苦楚，這『苦』人願否忍受本可以自由去取，所以背負十字架的苦，與以上所說的患難是兩樣的。且耶穌所說的『十字架』是表示屬乎基督的苦難，若人不願担負就不能作耶穌的門徒。

耶穌親自指教我們『十字架』和『捨己跟從他』是一件事的兩方面，所以有人以『十字架』是表示跟從耶穌所受的羞辱的。（來十三章十三節）此恐是他拿個人的意見解釋的吧。

那時是這樣的，耶穌問門徒說，你們以為我是誰，到了彼得一作罷熱烈的見證，耶穌就把論到基督所受的苦難告訴門徒，而彼得就拉住耶穌勸戒打消這意見，因此耶穌回答說，你不體貼上帝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又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可見耶穌講說到自己受苦在被拉到各各塔親身背負了那個木製的十字架時，就表明了他甘願受苦的極點。『甘願受苦』就是耶穌稱爲『體貼上帝的意思』也就是彼得所不體貼的。『體貼人的意思』就是彼得懼怕受苦的自然觀念，和他要求耶穌及自己免禍的心。於是耶穌教訓他們不但基督要甘心背負苦難，連跟從他的人若不肯照樣捨己，也沒有一個能作他的門徒，所以

若上帝要他這樣，他就當甘心背起十架甚至於死。

『背起他的十字架來，』這話在耶穌口中是表示甘願順服上帝的意思的。這類的苦也可分爲兩樣：（一）是因完全願照上帝的旨意行而所要受的苦難。在罪惡的世界，凡這樣順服的，必遭遇內外兩面的抵抗——藐視，毀謗，逼迫，以至於死，有如耶穌所遭遇的一樣。（二）是因愛與在苦難中人所發出的同情心。這種同情心的苦楚能使耶穌流淚。（路十九章四十一節約十一章三十五節）體恤人的疼痛和勞苦，就因是愛心而感覺必爲被體恤者負責有的。憐恤人，身體靈魂的痛苦，並關懷救濟他們，這是保羅所稱爲『基督患難』中的大部份；（腓三章十節西一章二十四節）此外更有甘願忍受的：缺乏，勞碌，辛苦，並犧牲力量，光陰，金錢等，都爲愛心所担承，爲要幫助在身體靈魂上受苦的人。這種甘心担負的精神到了極點時，就爲替他所愛的人死，如耶穌所作的一樣。因他知道沒人能奪去他的命，乃是甘心捨的。（太二十章二十八節約十章十

八節

這些苦難都是出於甘心忍受的，但爲多半世人所沒有的。這類的苦上帝從不勉強加給人。若我要這種苦時，必須甘心取得。（腓三章十節）所以耶穌說：除了他的門徒以外，沒一人甘願擔負的。凡藉這苦，作耶穌朋友的，就要成聖，因此我們也可明白甘心願意擔負這苦的，更能試出我們成聖和親近上帝的心如何。因爲信徒靈肯順服上帝的吩咐而作工，不願忍受苦難去。

（卯）成聖和完人

藉着重生，基督生存在信徒的心中，並從他藉着新生命的增長，使全人格同受最深的感動。於是我們的人格，必按着各方面和一切的能力，都奉獻與上帝，我們纔能算爲聖潔。保羅在帖前五章二十三節也申明說：『願賜平安的上帝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

於此，我們明白藉着重生的聖潔，對於成聖的聖潔二者的關係如何了。前所討論的一種聖潔，教派說：「人在今生就能到一個不犯罪的地步。」他們以成聖的聖潔與重生的聖潔爲不同類的；以『聖靈的洗』與重生所受的聖靈，爲大不相同的。五旬節前門徒已竟蒙重生了，但他們以爲必等五旬節受了『聖靈的洗』纔領受了真正成聖的恩。蓋此事以前，他們只是屬肉體的基督徒，而此事以後，他們纔是屬靈的。

因此他們稱『聖靈的洗』爲第二次蒙福，並是忽然成就的事，而且信徒有這『充滿』的確證，並以經中所言受洗後，藉接手再受的『靈洗』其功效爲人所能覺查的。

但看聖經論到此事所說的一切，就可知他們的主張是不對的。

聖經果然題到聖靈兩方面的賞賜，一是受聖靈造出的新生命。『從水和聖靈生的』（約三章五節）『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章十

三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章五節)這幾處都顯明信徒受聖靈是藉着聖洗。

二是指着外面超越的恩賜,如說方言,預言,治病,趕鬼等。(徒八章十六節又十章四十四節又十一章十五節)使徒行傳證明聖靈這樣的恩賞,是與聖洗不相聯合的。(徒十九章六節又八章十三至十七節)

看使徒書信,就知聖靈的恩賜,是受洗以後藉按手賜給人的,在教會中成了一個普通的規例。(提前四章十四節提後一章六節來六章二節)

門徒在五旬節所受聖靈的恩賜如何呢?是合乎以上所說的那一方面呢?是與受洗時所得的賞相合呢?或是與行按手禮時所得的相合呢?

若照以上所查考的就不用懷疑了。約翰二十章二十二節,已顯明門徒在耶穌復活日,已經受了聖靈。在使徒行傳二章四節,又指明門徒在五旬節所受的聖靈已把聖靈的『賞賜』包括了,『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

口纔說起別國的話來。」

所以我們必須以門徒復活日所受的聖靈，是合乎後來信徒在受洗時所得的，而五旬節所受的聖靈賞賜，乃是合乎聖洗以後接手時所得的。

以上可見聖洗所賜的聖靈已使我們重生了，但藉着接手所得聖靈的恩賜是表明甚麼呢？神召會一派人主張說，聖靈的恩賜爲『聖靈的洗』可使信徒特別的聖潔和無罪。但這『無罪』的話是不合乎聖經的。我們已經查看了，以下再要查看的是信徒受聖靈後對於上帝的態度，並不表示有若何特別的改變。

凡聖經所題聖靈的恩賜，無論在使徒行傳裏或書信裏，（如羅十二章三至八節，林前十二至十四章）都指明了超越的恩賜，就是聖靈全備的工作，爲要預備基督的各肢體，使在教會中完成自己的職任。因此恩賜也不是一樣的。『豈都是使徒麼！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麼，豈都是說方言的麼？』（林前十二章二十八至三十節）

恩賜既不一樣，衆信徒的經練也不一樣，所以各人的得救成聖，也一定是無關係的。因爲救恩是關乎各人的救贖，所以對於衆人都有一樣的全備。

照以上所言的，聖靈只承認有一種聖潔，就是我們因稱義而重生所得的，因此保羅稱到重生時所賜的聖靈說：「我們……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章十三節）這句話明明是指着重生的，因我們藉着重生被接在真葡萄樹上——主的身子——作活潑的肢體，所以我們確定這是按着聖經說的「聖靈的洗」是各個信徒因重生所領受的。

聖經却又論到受聖靈之洗的人爲被聖靈充滿的（徒二章四節又四章三十一節）保羅也勸信徒要被聖靈充滿（弗五章十八節）聖經也又題到幾個被聖靈充滿的，如司提反，（徒六章五節）巴拿巴（徒十一章二十四節）

「聖靈充滿」在乎甚麼與我們的成聖有甚麼意義？

近來聖靈充滿的事，似乎成了一個平常的問題，但有許多人誤會了這意

思，他們誤會的起點，就是僅僅注意聖經論到聖靈充滿的幾句話，所以他們所看到的不過是片面的，而最要緊的部分他們反沒得着。因聖經題到『充滿』幾句話，大概都是關於聖靈超越的恩賜，使徒行傳即含有這意思。但這些『充滿』不過是在事奉上帝上顯出完備，並不是自己成聖的完備。

我們若想完全曉得聖經所記聖靈充滿的道理，必以聖經中得救的中心爲起點，就是我們的重生受聖靈。而我們成聖的工夫，自始至終也完全靠着這件事。

在帖前五章二十三節，保羅將重生時所受的聖靈，及以後聖靈使我們成聖的工作彼此的關係，都指明出來了。『願賜平安的上帝，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

因重生聖靈進居在信徒心中，就是基督徒的身體，靈魂，要完全成聖，這是

保羅所主張的聖靈從人的內心貫通了人的全人格，所以成聖的進步是在於聖靈充滿。聖靈在罪人心中要自己預備地方，他所預備的地方，他也要完全充滿，所以聖經論纔悔改的人說：他們是『被聖靈充滿了』。如保羅（徒九章十七節）如哥尼流（徒十章四十四節）但聖經同時也說：聖靈充滿是按着靈性而增長的。（弗三章十八節又四章十三節）所以這充滿是與我們的信仰為進退的。

因此信徒隨時得聖靈的充滿，而充滿的容量，是照着他新生命的量度容納的。

這兩樣聖靈的充滿必須時常更新，所以我們要時常得聖靈充滿（徒二章四節，又四章八節三十一節，又十一章二十四節，又十三章五十二節）因這有幾個要義：（一）聖靈充滿不是死的，乃是活的，但凡活的必有新的存在，因此『充滿』也必常為新鮮的。（二）失落了聖靈充滿的，係因叫聖靈擔憂的原故，（

弗四章三十節，帖前五章十九節，）所以若再要得着所失的不外承認自己的背逆求主赦免，賜給新能力親近他。（二）聖靈的充滿要時常增加的，這樣從牠微末的初生起，以至完全成熟止，要不斷增長的，如保羅所說的，「便叫上帝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我們。」（弗三章十九節）

因此聖靈充滿，就是經驗基督的全部，換言之就是經驗赦罪，勝罪，與上帝交接，同工的新閱歷。但如何能有這樣的充滿呢？這正如得到其餘的恩賜一樣，就是使用上帝所備的方法，如禱告，讀經，並遵奉聖禮。

看路加十一章十三節，就可知道上帝賜聖靈給求他的人，是怎樣樂意的，他賜聖靈給我們，常是按着我們所求的量度而儘量賜給的，但在這件事上也有個最關緊要的問題，就是我們所以不能多多領受聖靈主要的原因，不是別的，乃是不肯多求的原故。如果我們懇切的求聖靈充滿，上帝是決定賜給的。

若有人這樣說：不然，我已經試過，並不見有如此的果效。那末恐你是先存

有成見的，或者你所希望的是一種特別的恩賜，如證方言，行異能等等的；再不然，就是所求的係一個今生無量的快樂，和完全脫罪的奢望，如果那樣無怪乎你要失意了，且恐你心裏反有加倍的試探和痛苦。就是要看見自己的污穢爲你從所未見過的。

是的，這是聖靈已竟允許你所求的了。第一就是認罪，原來在求聖靈充滿以先，必須知道自己是罪惡充滿的。所以彼得在船上被聖靈引到主前時，就忽然看見自己污穢不潔，馬上就俯伏在主的脚前說：「主呵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五章八節）

因此信徒被聖靈充滿的，就有了顯然的符號，就是認罪俯伏在上帝台前。此時他深覺自己不潔，與上帝距離的太遠，其相差的程度好像天地的懸隔一樣，自己不配居於上帝的聖所裏；不但如此，在人面前也是這樣，此刻再不暇責人，專事責己，他對別人也漸覺溫和了許多，即使與人有犯難的地方他，也能

格外謙和些。

但有許多人到此就停足不進了。因聖靈把他的罪明白指示出來了，他反使聖靈担起憂來。或有人這樣說：『不錯，聖靈誠然把我素日的罪指出來了，可惜我沒有能力『征服牠』。』這話又錯了，因為叫聖靈擔憂的不是在乎你能不能征服罪，乃是在乎你肯不肯征服罪，這是上帝的旨意。換言之就是說，你肯不肯接受聖靈的糾正而不託故推委？

『上帝賜聖靈給順從他的人』（徒五章三十二節）因此現在要問你們怎樣呢？肯不肯把你使聖靈擔憂的罪供認出來。你在家庭中的言行有叫聖靈擔憂的麼？在金錢的事上怎樣？這些事你都歡喜知道麼？一個聖靈充滿的基督徒不但在光明中行，更願意知道在各種事上是否也叫聖靈擔憂。如果知道在某一樁事上曾叫聖靈擔憂，他就馬上決意要勝過那個試探，甚至剜出眼睛砍下。手來他也願意。

『聖靈叫自己責備自己，』這不但是爲罪也是爲義，若聖靈成就了這件工作，那就是因認罪除掉了信徒仰望十字架的障礙，於是罪人藉着十字架的光照，可以看見釘在十字架上的救主爲自己的救主了，所以耶穌說：『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十八章三十七節）他且聽見耶穌說：『放心吧，你的罪赦免了。』

自此以後，信徒對於上帝的經驗有一個深刻密切的信任，更有一個最安慰服貼的新領會，這種妙絕的意味，非親自嘗過的決不能知其萬一。

論到罪惡的習慣，試探信徒的勢力尙未止息時，而信徒反愈覺無力不能抵抗，但他們卻得了一個新態度，就是無論如何不復胆怯了，因得有一個消滅試探的秘法，就是主對他們說：『耶和華必爲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出四章十四節）

信徒到此，不但在言語行爲上能避免罪惡的習慣，聖靈更幫助他除掉心

中的污穢，更進一步還求在耶穌裏有純潔高尚犧牲的新生活。

切不可誤會聖靈充滿的信徒，就不再會犯罪了，不過他雖是跌倒了，因着聖靈的教訓知道跌倒的原因，就是倚仗自己的力量與罪惡抗爭，因此試探一來，他就自認爲惟親近基督，等候主給他新能力。

再者信徒順從上帝乃是出於甘心樂意，這件事是聖靈工作中最可貴的一種功效。這經驗是根據我自己小孩子態度而言的，如我小孩子的一切動作都是按着我所吩咐的，那末我心裏的歡喜如何呢？倘在他正玩的高興時，又能夠因我的呼喚立即撇開自己的玩具來幫助我，那末我心中就更加快樂了。天父也是如此，他看見自己的兒女甘心樂意的順從他，豈不也是歡慰無比的麼？這也是聖靈在我們心中的工作，使我們看見耶穌就生出羨慕愛悅的心。

在主的葡萄園中確有很多是僱工的，他們一面作着工一面卻歎息不已，要知道上帝的國，乃是建造在甘心樂意之人身上的，他不須要僱工，所以你必

須這樣告訴耶穌說：「我是如何的不肯犧牲並不努力的懶惰人，求聖靈引導我真正的看見你。」這樣你纔能作一個僕人。

順從聖靈而行，就是聖靈充滿的生活。這是最神秘的！憑此纔把他們從世俗中根本上分別出來，並將基督也極顯明的表現出來。這類信徒所倚仗的不是聰明，金錢，勢力，乃是從天上伸出的永久勝臂。因此凡他所行的沒有一件不是出於上頭的能力。若有某一件事他若相信實在是上帝的旨意，從沒有甚麼可以攔阻他前進。因他深知基督的能力是無限量的，所以坦然前進毫不怯懼。

我們的生命如何充滿聖靈，也是如何聖潔，信徒越受聖靈的感動，越奉獻自己與上帝。耶穌在這件事上曾作了我們的榜樣，因他的生活本是聖潔的，但無論在言語行為上，還是常常仰望天父，奉獻自己。（約五章十九節三十節，又八章三十八節）

我們的生活當然要照樣被上帝管理，聖潔的生活，就是個倚靠耶穌的生

活，所以連每日的瑣務若非先領受了基督超越的能力，不去作甚麼因知道靠主的能力，作每天的事務，對於自己和他人，都有極大的關係。

這種聖潔的生活耶穌在約翰十五章五節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耶穌原知道我們離開他也能作一些事，不論是沒悔改的，或為真信徒的，都能作些教會的工，不過耶穌乃是說，若沒有他的引導，恩惠，能力，我們所作的都是虛空沒有永生的價值而已。

這個倚靠耶穌的生活如何成就呢？乃在乎聖靈先把人『肉體』的能力完全傾出。聖靈這一種工作在『成聖和舊人』的問題中已經研究了，就是成聖的工，在乎使信徒脫離肉體上怨恨上帝的行為，並『自恃』的罪。我們必知道了『自恃』為極大的危險和仇敵，然後就知道倚靠耶穌的要緊了。

聖靈也用別的方法將信徒肉體的『自恃』傾倒出來。（林後四章七至十一節，又十二章九至十節）此外，上帝又用肉體的軟弱，疾病，艱難，禍患，逼迫，凌

辱，連死亡等，爲要使信徒拋棄自己的「自恃」而投靠上帝，惟此上帝纔能將他超越的能力賜給我們，所以保羅說：「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這種生活將榮耀完全歸與了上帝，凡認識這個，並常蒙上帝提醒了他軟弱的，他就知道這豐滿的能力是出於上帝，因此他在言語和行爲上，也將榮耀歸與主。從這方面看來，可見依靠的生活，就是個聖潔的生活。

我們尤要注意聖經對於成聖最深的觀念，卻不是以生活的外面爲要緊，乃是以我們生命的動力，就是言語行爲的動機，爲最重的，也就是愛上帝聖靈所要改變的，正是這個。

所以我們當牢記：在成聖的工作上，聖靈不先問你作了甚麼，說了甚麼，並犧牲了甚麼；而他所要查問的，是你的原動力曾否感動你，作你所作的。我們每天在主前所算的賬就是這個，但在這事上對於上帝和自己，要作一個誠實無偽的，却爲更難的。

從這方面看來，我們曉得『成聖』也表明完全聖潔的生活。耶穌在馮太古章四十八節也明說了。若聖靈住在信徒裏面，管轄他內外一切的生活動作，他就漸漸成聖，最後到了聖徒完全的生活。

於是我們於成聖的中心和目的漸接近了。要藉着聖潔的生活，成全上帝原來的形像。以下再研究之：

藉着重生，基督得生在我們心內，而成聖的意義，就是我們的全人格，身體，靈魂，都要受基督的印記。『要效法上帝兒子的模樣。』（羅八章二十九節）

重生和成聖的關係也是如此，悔改相信的罪人，得以看見救主，只用煞時的工夫，基督的像就印在他的心版上了。這是重生的奧秘，但基督的像這樣刻在重生之人的心靈上，當時是顯不出的。除了上帝連他本人也不能見的。

有如照像的底版一樣，必洗過纔能看見的。照樣基督的像顯明在信徒的心靈上，也必須經過洗的。保羅在加拉太四章十九節說：『我小子阿，我爲你們

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自重生之日起，基督就住在信徒心中，以至現在成形在信徒身上。就是說，基督的形像要從信徒身上表顯出來使人看見。這是聖靈因成聖而成全在信徒身上的。

這樣每日在我周圍的人中，我應當作救主的形像，所以我們要返躬自問：每天在我身上人，曾看見救主的形像是怎樣的麼？這對於我們的主和我周圍之人未死的靈魂均有極大的關係。

聖經說：「願上帝使你們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章二十三節）所以全人格被聖靈貫通的，就是完全獻與上帝，改變形像與天上的主相似。

祭司長額上的金牌，刻有「歸主爲聖」一句話。時候一到，這話也必刻在我們的額上，尤其是在我們的靈魂身子上，這樣，就達到上帝爲我們所定的目的，我們就完全獻上，作他貴重的器皿合乎主用。

當我們還未達到此目的時，我們是一面憂愁自己的不潔，一面卻仰望那高尚的目的，正在此時！我們必要聽見天上來的應許說：「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他必成就這事。」（帖前五章二十四節）「我們衆人，既然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章十八節）

中華民國卅三年七月拾八日收到

呈 繳

聖靈與新生活錄



版 權 所 有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八 月 一 日 初 版

原 著 者

DR. O. HALLESBY

翻 譯 者

殷

深

基

出 版 者

中 華 信 義 會 書 報 部

印 刷 者

漢 口 聖 教 印 書 局

發 行 者

漢 口 兩 儀 街 廿 三 號 信 義 書 局

版 權 所 有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日 初 版

原 著 者

DR. O. HALLESBY.

翻 譯 者

殷

深

基

出 版 者

中 華 信 義 會 書 報 部

印 刷 者

漢 口 聖 教 印 書 局

發 行 者

漢 口 兩 儀 街 廿 三 號 信 義 書 局

2
600612

2

600612

